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年報

2019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公司架構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5
董事會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合併損益表	67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8
合併財務狀況表	69
合併權益變動表	71
合併現金流量表	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3
財務概要	164



董事會及委員會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存友先生(主席)
葛紅兵先生
陳曉婷女士
沈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玉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英傑先生
張閩生先生
張書林先生
林雷先生

其他公司資料

公司秘書

徐永輝先生，CPA

註冊辦事處

c/o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金巴利道73號
新業廣商業大廈
6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劉英傑先生(主席)
張閩生先生
張書林先生
林雷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書林先生(主席)
劉英傑先生
張閩生先生
林雷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閩生先生(主席)
劉英傑先生
張書林先生
林雷先生

授權代表

陳存友先生
辛方偉先生(陳存友候補授權代表)
徐永輝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江寧區
科學園科寧路389號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資料

香港法律顧問

鐘氏律師事務所
(與德恒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網站

www.xiezhonginternational.hk

中國法律顧問

瑛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世紀大道100號
上海環球金融中心51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京建設銀行，江寧經濟開發區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南京江寧經濟開發區分行
中國銀行，南京江寧經濟開發區分行
Banque Marocaine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
南京銀行，江寧分行
北京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股份代號

3663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協眾國際」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

作為中國國產汽車HVAC系統的主要供應商之一，自2018年以來，我們HVAC系統的銷售額連續兩年下降。另一方面，4S經銷業務於本年度錄得了令人鼓舞的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1,973.5百萬元，較2018年人民幣924.1百萬元增加113.6%；本集團錄得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85.6百萬元，較2018年人民幣9.2百萬元的虧損增加3,004%。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2018年：無）。

董事會預計，由於維持競爭力的生產成本不斷增加，汽車工業發展導致提高安全要求的成本增加，以及於2020年初爆發了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型冠狀病毒疫情），2020年的HVAC系統業務將處境艱難。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在中國和海外的營運環境帶來了不確定性。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統計數據，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中國汽車的生產及銷售量分別約為3.5百萬輛及3.7百萬輛，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下降約48.1%和43.6%。自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來，中國政府已採取緊急措施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中國的傳播，其中包括對中國農曆新年法定節假日後的復工日期進行限制。儘管本集團的大部分工廠已於2020年2月底復工，但董事會預期2020年上半年HVAC業務收益將有所下降。

另一方面，對於4S經銷業務，我們將擴大品牌組合，申請更多經銷授權。我們將繼續專注於豪華及中高端品牌，提高客戶的忠誠度及滿意度，增強本集團的運營效率及質量。我們將繼續擴展業務覆蓋領域，例如汽車保險、汽車事故險、二手車業務等，藉此增加溢利來源，優化收益結構，迎接又一次歷史性發展機遇。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一定影響，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防控措施及疫情持續時間。本集團正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及對業務和經濟活動造成的干擾，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動態性質，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及經營業績的相關影響現階段仍無法合理估計，該等影響將在本集團的2020年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評估(i)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ii)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ii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司目前正探索各種可能的措施(包括資產重組)以改善本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本公司必要時將採取適當措施，並在適當時候發佈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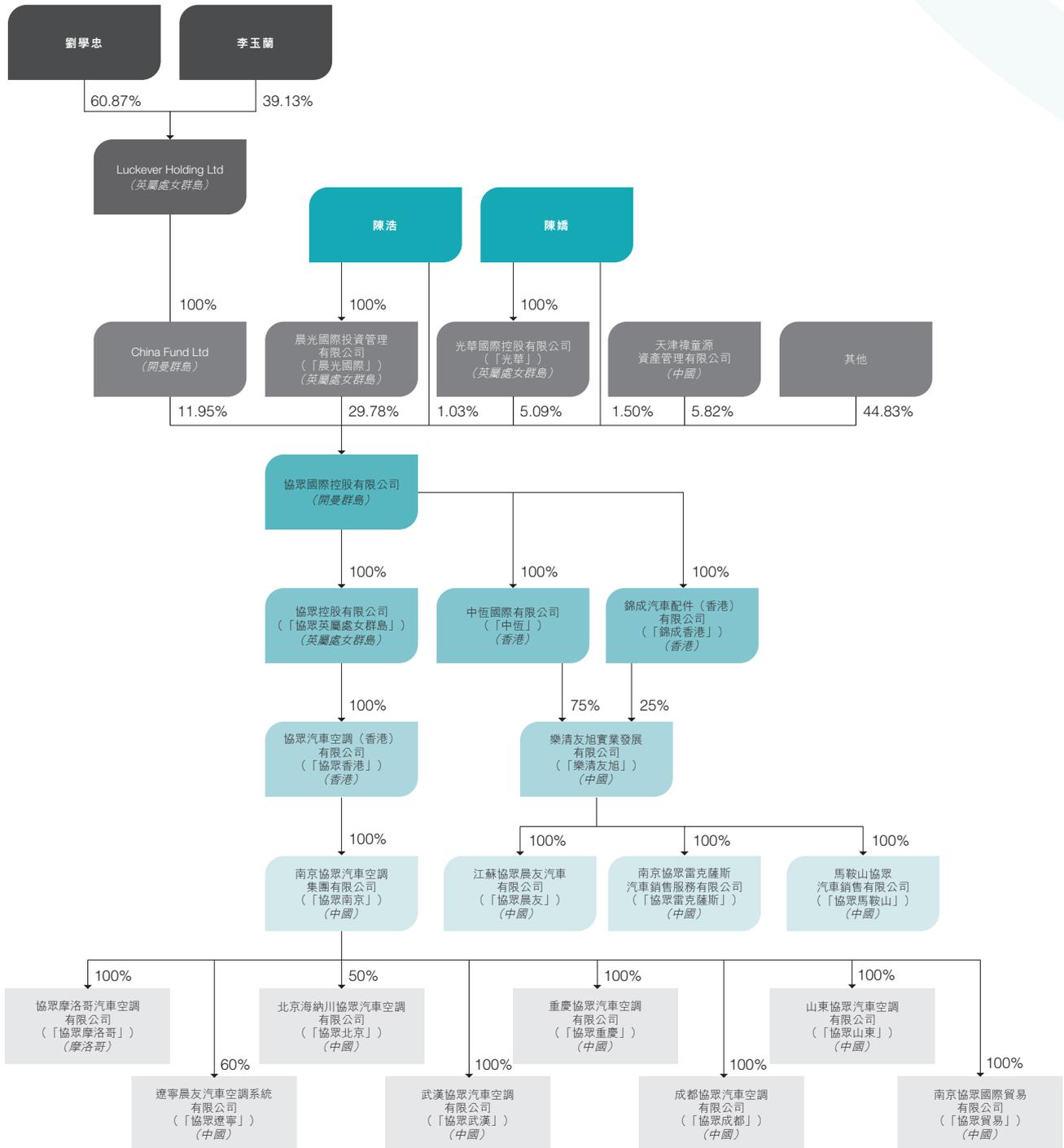
最後，本人謹代表協眾國際，對所有客戶、業務合作夥伴的支持以及本集團管理團隊、員工的不懈辛勤努力致以最真摯的謝意，也希望藉此機會對支持和信賴本集團的投資者及股東表示感謝。我們將繼續努力，恪盡職守，全力以赴為本集團和股東創造更大的財富。

陳存友

主席

2020年4月27日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有兩條業務線：HVAC業務及4S經銷業務。

本集團是領先的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之一。我們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HVAC系統以及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並提供技術測試及相關服務。我們的汽車HVAC系統主要用於運動型多功能車（「SUV」）、皮卡、轎車和重型卡車，並為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工程機械及其他類型的汽車如輕型貨車及客車供應HVAC系統及HVAC部件。本集團目前的年產能約為4百萬套HVAC系統，主要客戶為北京汽車、福田汽車、標致雪鐵龍、神龍汽車、東風集團、中國一汽、吉利汽車以及其他國際及國內知名汽車公司。

4S經銷業務經營汽車及零部件及配件銷售及提供全面售後服務（例如維修及保養服務）。4S經銷業務專賣豪華品牌及中高檔品牌（例如雷克薩斯及一汽大眾），主要位於江蘇省南京市。

於本年度，中國汽車市場經歷了2018年以來的首次下跌，於2019年延續下滑趨勢。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2019年汽車的生產及銷售量分別為25.7百萬輛及25.8百萬輛，同比減少7.5%及8.2%。在該等汽車中，乘用車的生產及銷售量分別達到21.4百萬輛及21.4百萬輛，同比減少9.2%及9.6%；商用車的生產及銷售量分別為4.4百萬輛及4.3百萬輛，同比分別增加1.9%及減少1.1%；及新能源汽車的生產及銷售量分別達到1.2百萬輛及1.2百萬輛，同比分別減少2.3%及4.0%。

作為中國國產汽車HVAC系統的主要供應商之一，自2018年以來，我們HVAC系統業務的銷售額連續兩年下降。

另一方面，隨著大眾及雷克薩斯品牌的銷量在年內大幅增長，4S經銷業務錄得了令人鼓舞的業績。此外，我們不斷優化售後服務業務流程。配件銷售及其他增值服務收益較2018年增長超過20%。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1,973.5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924.1百萬元增加113.6%；毛利為人民幣175.7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170.0百萬元增加3.4%；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85.6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3,004.3%。

HVAC業務

自2019年以來，全球宏觀經濟一直低迷。美國、歐洲及日本等主要發達地區的經濟進一步放緩，大多數新興經濟體的經濟增長亦出現放緩跡象。於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及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的背景下，2019年中國經濟的下行壓力繼續增加，HVAC行業的競爭進一步加劇。本年度競爭激烈及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HVAC業務收益減少至約人民幣878.0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924.1百萬元減少約5.0%。同時，本年度錄得毛利人民幣86.4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170.0百萬元減少49.2%。

4S經銷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4S經銷業務收益約人民幣1,095.5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5.5%。4S經銷業務的毛利為人民幣89.3百萬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1,973.5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924.1百萬元增加113.6%。收益增加乃由於4S經銷業務(本集團於2018年12月28日取得其控制權)錄得收益的淨影響及HVAC系統的收益較2018年有所減少所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
HVAC系統				
SUV及皮卡	119,797	13.6%	197,816	21.4%
轎車	351,984	40.1%	235,670	25.5%
面包車	52,680	6.0%	111,959	12.1%
重型卡車	98,355	11.2%	152,045	16.5%
工程機械	17,227	2.0%	28,276	3.0%
其他汽車 ⁽¹⁾	134,817	15.3%	103,902	11.5%
HVAC部件 ⁽²⁾	93,531	10.7%	86,849	9.4%
其他⁽³⁾	9,587	1.1%	7,587	0.6%
小計	877,978	100%	924,104	100%
4S經銷業務				
銷售乘用車	960,972	87.7%	—	—
售後服務	134,532	12.3%	—	—
小計	1,095,504	100%	—	—
合計	1,973,482		924,104	

⁽¹⁾ 其他汽車主要包括輕型貨車及客車。

⁽²⁾ HVAC部件主要包括所有車輛類型的蒸發器、冷凝器及其他HVAC部件(例如暖風芯體、水箱、中冷器、油冷器、HVAC管路總成及HVAC外殼)。

⁽³⁾ 其他主要指提供與生產汽車空調相關的檢測及試驗服務所得收益。

毛利與毛利率

於本年度，毛利為人民幣175.7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170.0百萬元增加3.4%。該增加乃由於本年度的4S經銷業務錄得毛利人民幣89.3百萬元。毛利率為8.9%，而2018年為18.4%。該減少乃由於摩洛哥廠錄得毛損，其毛利率為-24%，此乃由於聘請第三方承包商補足因延遲開始生產而產生的產量缺口產生額外成本及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扣除撥回後之存貨撇減

於本年度，扣除撥回後之存貨撇減(已計入損益)明細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北汽銀翔汽車有限公司(「銀翔」)之存貨(附註1.1)	9,030
其他存貨(附註1.2)	27,883
	36,913

附註：

1.1 於本年度，本公司就銀翔的若干已購存貨或生產存貨計提存貨撥備人民幣9.0百萬元，其將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一節中闡釋，以詳細說明銀翔的情況。本集團預期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向銀翔出售該等存貨，鑒於該等存貨獨一無二的設計特點，本集團不得修改該等貨品的性質以將該等貨品售予其他客戶。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估計為零，因此，本公司就該等存貨計提全額撥備。

1.2 於本年度，本公司就其他存貨計提存貨撥備人民幣27.9百萬元。於本年度其他存貨的存貨撥備變動如下：

	HVAC業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4S經銷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5,656)		(973)	(16,629)
減值撥備	(27,281)	1.2.1	(602)	(27,883)
於售後轉至銷售成本	—		973	973
於2019年12月31日	(42,937)		(602)	(43,539)

1.2.1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就其他存貨撥備的分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計提特定撥備*	5,131
計提呆滯存貨撥備	22,419
計提低毛利率或負毛利率產品存貨撥備	333
	27,883

* 特定撥備指就若干客戶的生產存貨計提全額撥備，而該等客戶的採購需求難以預測，且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貨風險及業務風險增加，故本集團逐漸終止與彼等的業務合作關係。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值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因此，本公司於本年度確認扣除撥回後之存貨撇減(已計入損益)人民幣36.9百萬元。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於本年度，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6.9百萬元，較2018年的收入淨額人民幣17.1百萬元減少257.3%。本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4S經銷業務服務收入人民幣55.6百萬元、政府補助人民幣15.0百萬元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1.7百萬元，及HVAC業務若干閒置設備、若干開發成本已資本化項目及商譽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38.5百萬元及人民幣45.4百萬元。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下表載列本年度錄得之人民幣29.8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明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減值前 賬面值	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
專門生產售予銀翔之貨品的閒置設備(附註1.1)	11,130	—	(11,130)
專門生產售予其他客戶之貨品的閒置設備(附註1.2)	16,699	—	(16,699)
物理損害設備	1,986	—	(1,986)
	<u>29,815</u>	<u>—</u>	<u>(29,815)</u>

附註：

- 1.1 於本年度，就若干專門生產售予銀翔之貨品的閒置設備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1.1百萬元，其將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中闡釋，以詳細說明銀翔的情況。本集團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向銀翔出售貨品，且該等專為銀翔設計的設備亦無其他用途。該等設備的可回收金額估計為零。因此就該等設備的賬面值作出全額減值虧損。
- 1.2 就若干專門生產售予其他客戶之貨品的閒置設備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6.7百萬元。於2019年，本集團逐漸終止與若干客戶的業務關係，乃主要由於繼續與該等客戶開展業務的信貸風險增加。除上文所述者外，減值虧損歸因於因相應客戶暫停銷售特定車型而識別的其他閒置設備。本集團預期使用該等設備不會產生未來可回收經濟利益，且該等專門設計的設備亦無其他用途。該等設備的可回收金額估計為零。因此就該等設備的賬面值作出全額減值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當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則其出現減值。倘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實體須於各報告年度末進行評估。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實體須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計算(以較高者為準)釐定。倘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須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因此，本公司於本年度確認人民幣29.8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II.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下表載列本年度錄得之人民幣38.5百萬元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明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減值前 賬面值	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
銀翔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項目(附註2.1)	1,875	—	(1,875)
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已資本化 開發成本的項目(附註2.2)	13,194	—	(13,194)
標緻雪鐵龍集團已資本化開發 成本的項目(附註2.3)	13,980	—	(13,980)
其他客戶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項目	9,492	—	(9,492)
	<u>38,541</u>	<u>—</u>	<u>(38,541)</u>

附註：

- 2.1 於本年度，就銀翔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項目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1.9百萬元，有關銀翔之詳細情況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中闡釋。有關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項目為一款內部開發的專門用於銀翔一款車輛的HVAC系統。本集團預期在可見未來不會向銀翔出售貨品，且該專為銀翔設計的HVAC系統亦無其他用途。銀翔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項目可收回金額估計為零，並因此就該項目的賬面值作出全額減值虧損。
- 2.2 於本年度，就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項目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3.2百萬元。有關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項目為北汽福田一款車型定製的一套汽車空調及暖氣系統。於2019年下半年，管理層留意到，該款汽車銷量遠低於管理層預期。此外，該套汽車空調及暖氣系統僅適用於該款車型，別無其他用途。因此，就該款車型的資本化開發成本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零，並因此就該項目的賬面值作出全額減值虧損。

- 2.3 於本年度，就標緻雪鐵龍集團（「雪鐵龍」）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項目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4.0百萬元。該有關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項目為雪鐵龍一款車型定製的一套HVAC製冷系統。該款汽車於2019年上半年上市。於2019年下半年，管理層留意到，該款汽車近乎毫無銷量。此外，該套HVAC製冷系統僅適用於該款車型，別無其他用途。因此，就該款車型的資本化開發成本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零，並因此就該項目的賬面值作出全額減值虧損。

當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則其出現減值。倘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實體須於各報告年度末進行評估。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實體須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計算（以較高者為準）釐定。倘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須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III. 商譽減值虧損

下表載列本年度錄得的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45.4百萬元的分析。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62,040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19年1月1日	—
減值虧損	(45,370)
於2019年12月31日	(45,370)
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6,670
於2019年1月1日	62,040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獲分配予本集團根據經營分部辨認的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HVAC業務	1,462	46,832
4S經銷業務	15,208	15,208
	16,670	62,0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方法而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以及HVAC業務及4S經銷業務分別為3% (2018年：HVAC業務：3%及4S經銷業務：3%) (與行業報告中的預測一致) 推算。所用的增長率不會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於2019年12月31日，有關HVAC業務及4S經銷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分別為14%及12% (2018年HVAC業務：13%、4S經銷業務：12%)。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分部的特定風險。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僅與本集團的HVAC業務相關，而由於與HVAC業務相關的商譽已降低至人民幣1,462,000元，預計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的假設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將會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54.3百萬元增加93.7%或人民幣50.9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05.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4S經銷業務錄得分銷成本人民幣33.6百萬元。另一方面，摩洛哥廠房大多數原材料須從中國大陸空運，其導致運輸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31.7百萬元，較2018年人民幣11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5百萬元或17.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4S經銷業務錄得行政開支人民幣14.7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本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為人民幣63.8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6百萬元或1,419%。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HVAC業務一名客戶(即銀翔)的信貸風險於本年度增加，達人民幣56.2百萬元。

該客戶，即銀翔於2010年8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註冊成立，分別由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汽車」)、重慶銀翔貿易有限公司(「銀翔貿易」)、重慶銀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銀翔實業」)、重慶銀翔投資開發有限公司(「銀翔投資」)及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國開基金」)持有約26.0%、23.30%、22.03%、16.02%及12.65%。北京汽車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而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銀翔貿易由重慶銀翔摩托車(集團)有限公司(「銀翔摩托車」)全資擁有，而重慶銀翔摩托車(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銀翔實業及白天明先生擁有約92.65%及7.35%。銀翔投資由銀翔實業全資擁有，而銀翔實業分別由張平先生及張先利先生擁有85%及15%。國開基金由中國發展銀行全資擁有，而中國發展銀行分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梧桐樹投資平台有限公司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約36.54%、34.68%、27.19%及1.59%。北京汽車為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7月14日前的主要權益股東之一及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北京海納川協眾汽車空調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權持有人。北京汽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汽集團」)為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截至2017



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汽集團應佔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38.8百萬元及人民幣211.4百萬元。銀翔成為本集團的客戶已逾三年之久，且於結算本集團票據方面並無重大事宜。因此，除北京汽車外，銀翔的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第三方。

於2018年3月至6月期間，銀翔向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協眾南京」)發行39份金額達人民幣38.2百萬元的商業票據，且該等票據的屆滿日期介乎2018年9月底至2018年12月初。

於2018年10月至12月初期間，協眾南京注意到，合共27份金額達人民幣26.1百萬元的商業票據於到期時未獲銀翔結算。此後，本集團與銀翔於2018年12月14日召開談判會議。銀翔表明由北京汽車贊助的重組正在進行。銀翔承諾將重新發行未償還商業票據並將結算尚未償還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翔亦承諾重慶昌河汽車科技有限公司(「重慶昌河」，北京汽車的間接附屬公司)將向協眾南京支付約人民幣10百萬元的預付款項作為重新合作的先決條件，且協眾南京已分別於2019年1月及6月收到約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4百萬元的預付款項。

根據銀翔的管理層發出之聲明及鑒於本集團與北京汽車的長期關係、友好合作及結算歷史，本集團管理層估計銀翔當時的信貸風險為低。

於2019年1月11日，協眾南京收到銀翔發行的10份新商業票據，金額為人民幣38.2百萬元，以替代尚未結算的商業票據，且該等票據的屆滿日期介乎2019年3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4月中旬及5月初，協眾南京注意到，2份金額為人民幣2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的商業票據分別在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到期時未獲銀翔結算。此後，協眾南京的一名副總經理與銀翔的管理層分別於2019年4月底及2019年5月中旬召開兩次會議，以討論該事宜，會議上，銀翔表明重組仍在進行中。為確保銀翔能夠結算未償還商業票據及其他貿易應收款項，於2019年6月底，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親自與北京汽車的高級管理人員就該事宜進行磋商。會議結束後，北京汽車表明，銀翔的重組仍在進行中。

於2019年8月中旬，協眾南京注意到，5份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8百萬元的商業票據於到期時未獲銀翔結算。於2019年8月，本集團向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交訴訟申請，就該等未償還應收款項向銀翔提出索賠。於本年報日期，原定訴訟審判預計於2020年4月進行聆訊已推遲直至進一步通知。

鑒於上述事實，本集團認為銀翔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因此，於編製本集團本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就(1)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4.4百萬元；(2)應收票據人民幣38.2百萬元；及(3)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4.0百萬元全面計提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融資成本為人民幣65.8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3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4百萬元或103.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工具的淨虧損明細如下：

	附註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9,2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1	
— 承兌票據	1.1	25,360
—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	1.2	1,003
		26,363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2	
— 承諾發行承兌票據	1.1	(2,408)
— 承諾發行可換股債券	2.1	30,990
		28,582
總計		64,200

附註：

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1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該等金融工具的面值均為港幣，而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1.39條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換算收益／虧損。

1.1 下表列示承兌票據的賬面值的對賬：

	附註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承諾發行承兌票據			
於2019年1月1日	1.1.3	(186,179)	(163,508)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2,694	2,408
轉至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承兌票據	1.1.1/1.1.3	183,485	161,100
於2019年1月23日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承兌票據			
於2019年1月1日		—	—
轉自承諾發行承兌票據	1.1.1/1.1.3	(183,485)	(161,100)
提前贖回(本金及應計利息)	1.1.2	128,198	113,017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29,958)	(25,360)
匯兌差額		—	(2,920)
於2019年12月31日	1.1.3	(85,246)	(76,363)

1.1.1 本公司於2019年1月23日依法發行承兌票據。

1.1.2 期內，本公司已提前結清人民幣113,017,000元的承兌票據。

1.1.3 承兌票據的公平值乃採用現金流折現模式計量。於估值日期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23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估值輸入數據(摘錄自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發佈的估值報告)如下：

基準	附註	估值日期	估值日期	估值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23日	2019年12月31日
		承兌票據 (尚未發行)	承兌票據 (已發行)	承兌票據 (已發行)
發行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23日	2019年1月23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23日	2022年1月23日
本金		218,685	218,684	218,684
提前贖回本金		0	0	125,973
截至估值日期的尚未償還本金		218,685	218,684	92,711
票面利率		4.0%	4.0%	4.0%
於到期日的應收本金		218,685	218,684	92,711
於到期日的應收票息		26,248	26,266	11,135
於到期日應收款項總額		244,933	244,950	103,846
貼現率		9.574%	10.110%	10.055%
貼現因子		0.76	0.75	0.82
截至估值日期的公平值(港幣千元)	1.1	186,179	183,485	85,246

期內，承兌票據的公平值變動乃主要由於提前結清部分承兌票據導致提前贖回購股權的時間價值出現損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下表列示可換股債券1的賬面值的對賬：

	附註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轉自承諾發行可換股債券	1.2.1/1.2.2	(105,998)	(93,914)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1,132)	(1,003)
匯兌差額		—	(1,050)
於2019年12月31日	1.2.2	(107,130)	(95,967)

1.2.1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日依法發行可換股債券1，原因為中恆集團已達致2018年業績保證（於可換股債券中闡釋）。

1.2.2 可換股債券1的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模式計量。於估值日期2019年6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估值輸入數據（摘錄自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發佈的估值報告）如下：

基準	附註	估值日期 2019年6月1日 可換股債券1	估值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可換股債券1
實際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日	2019年6月1日
債券年期(年)		3.0	3.0
實際發行本金(港幣千元)		83,288	83,288
票面利率		8.0%	8.0%
票面間隔(年)		3.0	3.0
波幅		44.08%	41.84%
無風險利率		1.65%	1.71%
於估值日期的現貨股票價格(港幣)		1.850	1.900
兌換價		1.777	1.777
債券收益率		10.289%	10.068%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0.00%
截至估值日期的公平值(港幣千元)	1.2	105,988	107,130

期內，可換股債券1的公平值變動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由發行日期的港幣1.85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港幣1.90元。

2. 承諾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業務收購中恆集團及錦成汽車配件(香港)有限公司(「錦成香港」)產生的或然代價，且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58(b)(i)條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該等金融工具的面值均為港幣，而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1.39條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換算收益／虧損。

2.1 下表列示承諾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的對賬：

	附註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1.1	(208,864)	(183,431)
轉至可換股債券1	1.2.1/1.2.2	105,998	93,914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34,977)	(30,990)
匯兌差額		—	(2,973)
於2019年12月31日	2.1.1	(137,843)	(123,480)

2.1.1 承諾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模式及蒙特卡羅模式計量。於估值日期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估值輸入數據(摘錄自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發佈的估值報告)如下:

基準	附註	估值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可換股債券1 (尚未發行)	可換股債券2 (尚未發行)	可換股債券3 (尚未發行)	可換股債券4 (尚未發行)
預計發行日期		2019年4月30日	2020年4月30日	2021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債券年期(年)		3.0	3.0	3.0	3.0
預計經調整發行本金(港幣千元)		83,289	58,816	57,499	10,462
票面利率		8.0%	8.0%	8.0%	8.0%
票面間隔(年)		3.0	3.0	3.0	3.0
波幅		40.22%	40.22%	40.22%	40.22%
無風險利率		1.78%	1.90%	1.99%	2.04%
兌換價		採用蒙特 卡羅方法模擬	採用蒙特 卡羅方法模擬	採用蒙特 卡羅方法模擬	採用蒙特 卡羅方法模擬
債券收益率		9.511%	9.627%	9.721%	9.774%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0.00%	0.00%	0.00%
截至發行日期的公平值(港幣千元)		96,577	66,133	63,579	11,470
發行日期與估值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		0.33	1.33	2.33	3.00
貼現率		9.541%	9.547%	9.558%	9.574%
貼現因子		0.97	0.89	0.81	0.76
截至估值日期的公平值(港幣千元)		93,688	58,563	51,382	8,719
取得土地證書的可能性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0%
截至估值日期的公平值(港幣千元)		93,688	58,563	51,382	5,231
承諾發行可換股債券1至可換股債券4的 公平值總值(港幣千元)	2.1	208,86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基準	附註	估值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可換股債券2	可換股債券3
預計發行日期		2020年6月1日	2021年6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債券年期(年)		3	3	3
預計經調整發行本金(港幣千元)		62,467	57,040	10,462
票面利率		8.00%	8.00%	8.00%
票面間隔(年)		3	3	3
波幅		43.79%	43.79%	43.79%
無風險利率		1.66%	1.61%	1.50%
兌換價		採用蒙特 卡羅方法模擬	採用蒙特 卡羅方法模擬	採用蒙特 卡羅方法模擬
債券收益率		10.018%	9.974%	9.86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0.00%	0.00%
截至發行日期的公平值(港幣千元)		76,221	67,267	12,184
發行日期與估值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		0.42	1.42	2.00
貼現率		10.306%	10.121%	10.102%
貼現因子		0.96	0.87	0.82
截至估值日期的公平值(港幣千元)		73,149	58,664	10,051
取得土地證書的可能性		不適用	不適用	60.00%
截至估值日期的公平值(港幣千元)		73,149	58,664	6,030
承諾發行可換股債券2至可換股債券4的公平值總值 (港幣千元)	2.1	137,843		

承諾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乃主要由於(i)預計發行本金(根據中恆集團的估計財務業績得出)增加；(ii)股票收市價上升及(iii)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預期時間減少。

所得稅

本年度的所得稅為人民幣5.4百萬元，較2018年的所得稅收益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0百萬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來自4S經銷業務的所得稅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85.6百萬元，而2018年的虧損為人民幣9.2百萬元。虧損增加人民幣276.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影響：(i)HVAC業務獲分配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45.4百萬元；(ii)HVAC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8.4百萬元；(iii)因HVAC業務之若干客戶的信貨風險增加而產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63.8百萬元；(iv)於本年度本公司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64.2百萬元；及(v)年內確認存貨撥備約人民幣36.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492.0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81.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HVAC業務的收益減少及應收票據的結算加快。本集團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02.3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7.9百萬元)，乃由於向北汽集團的銷售由2018年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60百萬元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按收益除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再乘以365日計算)由2018年的233日減少至本年度的116日，尚不包括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按收益除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再乘以365日計算)由2018年的162日減少至2019年的83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819.2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43.0百萬元)，增加原因為付款進度放緩。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按採購額除以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再乘以365日計算)由2018年的258日減少至本年度的148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借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22.6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0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尚未清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053.8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993.1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附帶年利率介乎2.8%至8.4%。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828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0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23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28百萬元)已被動用。

除上述者或本公佈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一般在撥付業務經營所需資金的過程中使用短期借款。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遵守借款契約，確保本集團能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已承諾的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承兌票據

於2019年1月23日，本公司發行兩批總金額為港幣218,684,000元的無抵押承兌票據，作為收購中恆集團及錦成香港的部分代價（「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佈。承兌票據按每年4%的票息率計息，並須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償還。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提前贖回部分承兌票據，本金為人民幣100,417,000元，及累計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1,750,000元。於2019年8月31日，本公司提前贖回部分承兌票據，本金為人民幣10,593,000元，及累計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257,000元。

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之通函所披露，(i)晨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賣方A」）、陳浩先生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A」），據此賣方A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中恆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328,027,500元；及(ii)Jin Cheng Auto Parts Trade & Investment Co., Ltd.（「賣方B」）、王作成先生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B」），據此賣方B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錦成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109,342,500元。

賣方A由陳浩先生100%擁有。陳浩先生擁有本公司合計44.48%的權益，其中於本公司43.45%的權益透過賣方A持有。陳浩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及董事會主席陳存友先生之子。因此，賣方A為陳浩先生的聯繫人，而後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賣方B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王作成先生全資擁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B及王作成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根據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賣方A及賣方B分別承諾（其中包括），中恆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經審核純利將不得低於中恆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適用經審核純利的110%，即約人民幣52,019,000元（「2018年業績保證」），及中恆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純利應不少於2018年業績保證的130%，即約人民幣67,624,700元（「2019年業績保證」）。倘中恆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適用經審核純利分別超過2018年業績保證及2019年業績保證，則本公司應向賣方A及賣方B發行附有預先協定本金之可換股債券。

中恆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適用經審核純利已超過2018年業績保證。因此，本公司已於2019年6月1日根據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之條款分別向賣方A及賣方B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83,288,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初步兌換價為港幣1.77元，較發行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即2019年5月31日）之收市價港幣1.85元折讓約4.32%。可換股債券按每年8%的票面息率計息，並將於2022年6月1日到期。於本年報日期，由於中恆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適用經審核純利已落實，於確定2019年業績保證是否可達成時，相關批次的可換股債券將分別根據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的條款發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之通函。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包括計息借款及應付票據）除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及債務計算）為70.9%，於2018年12月31日為60.8%，乃由於本年度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票據增加。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對任何其他公司股權的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2019年12月31日之資本承擔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擁有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付款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63.3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4.6百萬元）。此資本承擔主要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於2019年12月31日，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62.7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08.4百萬元）。該等資本承擔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如適用）撥付。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資本開支人民幣302.8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272.3百萬元），主要因添置在建工程、機器及設備以及開發成本所引起。

外匯風險

除工廠於摩洛哥經營及其交易以及於歐洲的交易以歐元及／或摩洛哥迪拉姆交易以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收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的若干應收款項以港幣計值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受的外匯匯率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2,233名全職員工(2018年：1,502名)。增加731名僱員乃由於摩洛哥廠房及武漢廠房於本年度聘用更多工人。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現行市場狀況給予僱員報酬。於本年度，本集團總員工成本開支為人民幣153.4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21.5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8%(2018年：13.1%)。本集團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以不斷提升員工的知識與技能。

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採納並於2012年5月30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行使酌情權向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2018年：無)。

展望及前景

董事會預計，由於維持競爭力的生產成本不斷增加，汽車工業發展導致提高安全要求的成本增加，以及於2020年初爆發了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型冠狀病毒疫情)，2020年的HVAC系統業務將處境艱難。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在中國和海外的營運環境帶來了不確定性。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統計數據，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中國汽車的生產及銷售量分別約為3.5百萬輛及3.7百萬輛，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下降約45.2%和42.4%。自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來，中國政府已採取緊急措施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中國的傳播，其中包括對中國農曆新年法定節假日後的復工日期進行限制。儘管本集團的大部分工廠已於2020年2月底復工，但董事會預期2020年上半年HVAC系統業務收益將有所下降。

另一方面，對於4S經銷業務，我們將擴大品牌組合，申請更多經銷授權。我們將繼續專注於豪華及中高端品牌，提高客戶的忠誠度及滿意度，增強本集團的運營效率及質量。我們將繼續擴展業務覆蓋領域，例如汽車保險、汽車事故險、二手車業務等，藉此增加溢利來源，優化收益結構，迎接又一次歷史性發展機遇。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一定影響，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防控措施及疫情持續時間。本集團正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及對業務和經濟活動造成的干擾，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動態性質，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及經營業績的相關影響現階段仍無法合理估計，該等影響將在本集團的2020年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評估(i)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ii)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ii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司目前正探索各種可能的措施(包括資產重組)以改善本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本公司必要時將採取適當措施，並在適當時候發佈公佈。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透過確保本集團業務之適當監督及管理程序得以妥當運作及檢討以及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一直致力於向其股東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解釋之偏離事項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須予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士兼任，但就本集團而言，並無將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位分開，兩個職位均由陳存友先生出任。由於本公司董事定期舉行會議商討有關本公司營運的主要事宜，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並相信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出眾的人士組成，在其有效運作下，有關架構將可讓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年內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所載買賣標準規定的情況。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年度內任職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存友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葛紅兵先生

陳曉婷女士

沈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玉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英傑先生

張閩生先生

張書林先生

林雷先生

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第35至38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舉行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四次，約每季一次，以討論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以及經營及財務方面的表現。董事會亦於有需要時舉行其他會議。大部分董事均有積極參與(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該等董事會會議。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存友先生(主席)	4/4
葛紅兵先生	4/4
陳曉婷女士	4/4
沈軍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黃玉剛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英傑先生	4/4
張閔生先生	4/4
張書林先生	4/4
林雷先生	4/4

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彼等均具備合適專業資格。

於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其他會議前，全體董事均會獲發適當通知。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會於董事會會議前向董事提供。所有董事均會獲徵詢是否有其他事宜需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內。

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會議記錄草擬文本及最終版本均會向全體董事發出，供彼等提供意見及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任何董事均可於發出合理事先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有關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

於2019年，本公司已於2019年5月24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缺席，則由其各自委員出席)以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問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解釋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並以決議案提呈議程所列每項會議表決事宜。

應屆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即將於2020年6月15日舉行。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陳存友先生(主席)	1/1
葛紅兵先生	1/1
陳曉婷女士	1/1
沈軍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黃玉剛先生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英傑先生	1/1
張閩生先生	1/1
張書林先生	1/1
林雷先生	1/1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管理本公司事務，包括負責採納長遠策略以及委任與監督高級管理層，以確保本集團的運作按本集團的目標進行。董事會亦須負責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包括：(i)制定及審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審議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議及監察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審議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審閱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

儘管在任何時間下，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均對引領及監督本公司負全部責任，惟董事會已設立多個董事會委員會處理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並已將若干責任指派予有關委員會。除非經董事會批准的相關書面職權範圍另有訂明，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會的政策及常規(以不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有所抵觸為限)規管。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新成員組合，將可讓獨立非執行董事更有效地投放時間履行各董事會委員會規定的職務。

董事會亦已將執行其策略及日常營運的責任指派予本公司管理層，在執行董事領導下進行。本公司已對須由董事會決定的事宜作出清晰指引，有關事宜包括(其中包括)資本、融資及財務匯報、內部監控、與股東溝通、董事會成員、授權及企業管治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財務報表。第67至163頁所載的財務報表乃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本集團財務業績會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規定適時公佈。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3.10(1)、(2)及3.10A條的規定。除下文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性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根據前述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每名新委任的董事皆獲得整套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的資料。本公司亦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增進及更新各董事的知識和技能；及提供有關主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訊息予全體董事，確保董事遵守及提升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警覺性。全體董事於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所載之規定。

委任、重選及罷免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指定年期為三年的委任函，惟需接受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有關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以下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2年5月21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2條以書面規定其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頁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審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符合資格的合適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書林先生(主席)、劉英傑先生、張閩生先生及林雷先生。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檢討，並對所有董事候選人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行業背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充分審核。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於2019年3月29日舉行一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張書林先生(主席)	1/1
張閩生先生	1/1
劉英傑先生	1/1
林雷先生	1/1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質素裨益良多。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至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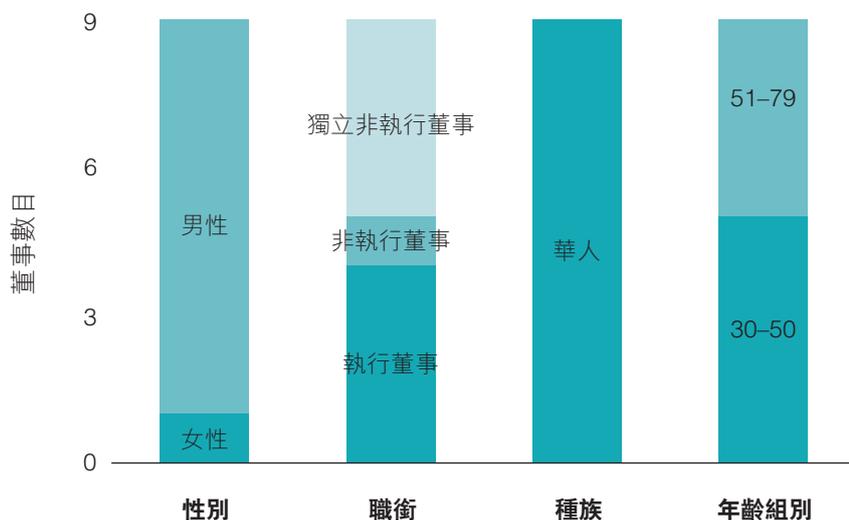
提名政策

於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可付出的時間、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本公司的需要以及該職位所需遵守的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法規進行篩選。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訂明的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的獨立性標準。合資格候選人隨後將獲推薦予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2013年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經驗、能力、服務任期、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進行篩選。

下圖顯示董事會於2019年12月31日的多元化狀況：



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言，乃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

- (A) 至少50%董事會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須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D) 至少50%董事會成員須於其專業行業內擁有五年以上經驗；及
- (E) 至少50%董事會成員須擁有中國相關工作經驗。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2年5月21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6條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條採納。有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訂其自身的薪酬。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根據有關董事的技能、知識、個人表現及貢獻以及其職責及問責範圍，經考慮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場環境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為確保彼等就本

公司事務(包括參與各個董事委員會)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獲得足夠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參考其技能、經驗、知識、責任及市場趨勢釐定。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閩生先生(主席)、劉英傑先生、張書林先生及林雷先生。

董事薪酬詳情已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制定董事薪酬政策、批准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及審閱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評估而釐定的年度花紅分派。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本年度內向非執行董事之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2019年	2018年
零至人民幣300,000元	—	1
人民幣3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5	3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於2019年3月29日舉行一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張閩生先生(主席)	1/1
劉英傑先生	1/1
張書林先生	1/1
林雷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2年5月21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及第C.3.7條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就財務申報提供重要意見以及監控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英傑先生(主席)、張閩生先生、張書林先生及林雷先生。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能：檢討半年及全年業績、檢討核數師報告、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系統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自成立以來一直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並作出改善建議。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於2019年3月28日及2019年8月30日舉行兩次會議，以考慮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審核範圍，並檢討及討論關連交易、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於提呈董事會供其批准前獨立核數師的意見及報告。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劉英傑先生(主席)	2/2
張閩生先生	2/2
張書林先生	2/2
林雷先生	2/2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選擇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於本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22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

有關核數師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詳情載於第53至6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徐永輝先生作為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工作。本公司確認，徐永輝先生於本年度內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是以清晰的治理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匯報機制，協助本集團管理各業務範疇的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框架，由本集團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組成。董事會釐定就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應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全面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整體有效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有關系統的有效性，範圍涵蓋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提供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指示。高級管理層至少每年一次識別對實現本集團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並根據一套標準準則評估及排列所識別風險的優先次序，從而對主要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此外，本集團聘用獨立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履行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識別內部監控設計及實施的不足之處並推薦改進建議。重大內部監控缺失會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以確保採取及時補救行動。

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監控報告均至少每年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型及不斷轉變的外在環境的能力、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計工作結果、就風險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與董事會溝通的詳盡程度及次數、已識别的重大失誤或弱項以及有關影響，以及主板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董事會認為本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屬於任何安全港範圍內。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佈或通函中所載的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不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並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清晰及平均呈列資料，此需要作出正面及負面事實相等程度的披露。

股東權利

下列本公司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編製：

- (1) 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內指明的任何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 (2) 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交回以下地點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 香港九龍金巴利道73號新業廣商業大廈601室

電郵： ir@njxiezhong.com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科學園科寧路389號

電郵： ir@njxiezhong.com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地址：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有關要求提交後三個月內舉行。
- (4) 倘於提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推進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向提出要求的人士補償。

有關董事會的事宜，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

地址： 香港九龍金巴利道73號新業廣商業大廈601室

電郵： ir@njxiezhong.com

電話： 2568 0929

傳真： 2568 0210

如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出建議，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提出其建議（「建議」），並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通知需列明其詳細聯絡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有關要求，於確認要求為恰當及妥為提出後，董事會須把建議納入股東大會的議程內。

就考慮股東所提出將於股東大會處理的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的期間視乎建議性質而有所不同，載列如下：

- (1) 如建議需要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
- (2) 如建議需要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董事會明白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促進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本公司政策承諾公開及即時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披露公司資料。

本公司透過公司刊物(包括年報及公眾公告)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最新資料。本年報載有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業務的詳盡資料。雖然股東週年大會已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一個直接交流的寶貴平台，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xiezhonginternational.hk作為與公眾人士及股東的另一溝通渠道。所有公司通訊及本公司最新資料均可於本公司網站供公眾人士查閱。

由2012年6月18日(「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存友先生，57歲，為本公司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彼亦為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協眾香港、協眾南京、協眾北京、協眾遼寧、協眾武漢、中恆、錦成香港、協眾貿易、樂清友旭、協眾晨友、協眾雷克薩斯及協眾馬鞍山的董事。彼自2011年9月30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陳先生為協眾南京的創辦人，並自其於2002年4月成立以來擔任其總經理。彼自2002年4月至2008年5月亦擔任協眾南京董事會的董事長，並自2011年9月起再度獲委任為協眾南京的董事長。

彼自1994年至1997年擔任江蘇汽車空調器製造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其後，彼擔任南京中港汽車空調器製造有限公司的總經理，直至彼於2002年4月創辦協眾南京為止。

彼於2002年亦為協眾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其從事4S經銷業務及銷售一汽大眾、廣汽豐田、雷克薩斯、奧迪、寶馬及北汽新能源品牌。於2007年，彼於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東麒路牽頭創立4S汽車園，目前，該園已成為江蘇省乃至中國東部的最重要的4S園之一。

彼自2003年起擔任南京浙商投資有限公司的主席，以及自2002年起擔任南京浙江商會的主席。彼自2016年起亦擔任江蘇省蘇商發展促進會的聯合主席。彼目前同為中國江蘇省及南京市人民代表大會的成員。

陳先生於2003年5月於亞特蘭大大學(前稱巴林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亦於2005年獲中國南京市人民政府嘉許為南京市勞動模範。

葛紅兵先生，49歲，為常務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自協眾南京成立起加入本集團，而彼自2011年11月29日以來一直擔任董事。葛先生亦為協眾南京的董事、常務副總經理及首席工程師，協眾北京的董事及總經理，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協眾香港、協眾摩洛哥、協眾山東、中恆、錦成香港、樂清友旭、協眾晨友、協眾雷克薩斯及協眾馬鞍山的董事以及協眾遼寧的董事長。

葛先生於汽車空氣調節行業已擁有約20年經驗。葛先生自1994年10月至1995年3月於東風－派恩汽車鋁熱交換器有限公司擔任技術部門的研究及開發工程師。葛先生自1995年4月至1996年3月於南京派恩汽車空調有限公司擔任技術部門的研究及開發工程師。葛先生於1996年4月至2002年4月期間於南京中港汽車空調器製造有限公司出任多個職位，包括總工程師、技術部門部長及銷售部門部長。葛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東華大學(前稱中國紡織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主修供熱通風與空氣調節工程。葛先生於2003年5月於亞特蘭大大學(前稱巴林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陳曉婷女士，30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在管理及金融行業領域擁有逾4年經驗。彼於2018年3月1日加入本集團。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8月，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陳女士於2012年6月畢業於廣東商學院，取得英語(國際商務管理)學士學位。於2013年10月，陳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翻譯與傳譯文學碩士學位。彼亦為中恆、錦成香港、樂清友旭、協眾晨友、協眾雷克薩斯及協眾馬鞍山的董事。

沈軍先生，56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管理領域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彼於2018年9月10日加入本集團。彼亦為中恆、錦成香港、樂清友旭、協眾晨友、協眾雷克薩斯及協眾馬鞍山的董事。

自1992年4月至1997年4月，沈先生擔任揚州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證券部總經理。自1997年5月至2006年6月，沈先生就職於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曾擔任以下數個職位，包括(i)江蘇省徐州市多家營業部總經理；(ii)南京管理總部副總經理；及(iii)經紀業務總部副總經理。自2006年6月至2012年2月，沈先生擔任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揚州營業部總經理。自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沈先生出任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管理總部總經理。沈先生自2013年3月至2018年5月擔任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南京營業部總經理。沈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江蘇省委黨校，獲得對外經濟管理學士學位。自1998年9月至2000年6月期間，沈先生於南京大學主修投資經濟學。自2000年7月至2002年11月，沈先生於澳門科技大學求學，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沈先生亦已取得多項資格證書，包括(i)於1992年取得全國經濟師資格；(ii)於2001年取得證券從業人員資格；(iii)於2009年取得基金從業人員資格；及(iv)於2012年取得全國財務策劃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黃玉剛先生，50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現任協眾南京副總經理及研發部門主管，負責監察其生產技術方面以及產品研發。彼於2002年5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亦自2010年2月起擔任協眾遼寧的總經理。黃先生亦為協眾遼寧、協眾南京、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協眾香港、協眾重慶、中恆、錦成香港、樂清友旭、協眾晨友、協眾雷克薩斯及協眾馬鞍山的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自1990年7月至1993年6月於菊花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二廠擔任技術員。黃先生自1993年6月至1997年8月任職於江陰粵陽汽車空調器有限公司，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質量控制部門主管及技術部門主管。黃先生自1997年8月至1999年12月於張家港派恩汽車空調有限公司擔任技術經理。黃先生自2000年8月至2002年4月於南京中港汽車空調器製造有限公司擔任技術部門主管。

黃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江南大學電子系微型電腦專業的文憑。黃先生於2002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於電器及汽車空氣調節系統的生產技術及生產質量控制累積約21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閔生先生，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5月16日加入本集團。

張先生此前曾擔任安徽山鷹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山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法律代表及顧問以及深圳富坤康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總經理。於2010年8月至2010年11月，彼擔任Vigo Hong Kong Investment Ltd.的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於1996年6月至2010年6月於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於1998年，彼成為香港中旅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隨後獲委任為集團財務部的副總經理及香港中旅保險顧問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2007年2月至2009年期間，彼擔任唐山國豐鋼鐵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09年，彼被調回中國中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部擔任副總經理。彼自2011年12月27日至2018年8月31日擔任天津市桂發祥十八街麻花總店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2004年12月取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劉英傑先生，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5月16日加入本集團。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中國及香港的審計、會計及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現為四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即金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8)、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5)、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7)及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書林先生，7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5月16日加入本集團。彼於汽車工程及管理汽車企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

張先生現為中國汽車工業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張先生曾任國家機械工業局國家機械工業部汽車司副司長。彼亦為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常務副理事長兼秘書長。

張先生於1965年7月於清華大學自動控制系本科畢業。

林雷先生，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8月25日加入本集團。林先生於1990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應用數學專業學士學位。彼為特恩斯新華信市場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前稱新華信國際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新華信」)的創辦人。林先生自2007年1月起至2014年12月為新華信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自2015年1月起至2018年1月擔任新華信董事局主席。於1992年創辦新華信前，自1990年至1992年，林先生於對外經濟貿易部工作。目前，林先生為北京大鈺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任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60)以及北汽藍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7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為中國市場訊息調查業協會(CAMIR)副會長和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理事，林先生現為中國汽車流通協會(CADA)專家委員會委員。

高級管理層

陳存友先生，57歲，為本公司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有關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節「董事」一段。

葛紅兵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葛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節「董事」一段。

陳曉婷女士，3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節「董事」一段。

沈軍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沈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節「董事」一段。

黃玉剛先生，5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節「董事」一段。

辛方偉先生，44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辛先生於2008年11月加入本集團。辛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已累積逾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辛先生自2001年11月至2004年12月於南京泉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擔任財務主任。辛先生自2005年8月至2006年8月為海康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主任，自2006年8月至2007年2月為海康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江蘇分公司的高級會計主任。辛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取得審計專業的學士學位。辛先生於2010年6月於河海大學獲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辛先生自2004年起一直擔任會計師。

公司秘書

徐永輝先生，54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2011年11月加入本集團。

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自2008年1月至2010年2月為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及高級財務經理。徐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擁有逾25年經驗。

徐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南澳大利亞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年度，有關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a)至(e)及(g)段須予披露或已作出披露之董事資料概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本集團本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兩類業務(2018年：一類)：1)設計、生產及銷售汽車HVAC系統以及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並提供技術測試及相關服務(「HVAC業務」)；及2)4S經銷業務。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作出的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揭示本集團業務可能進行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已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2018年：無)。

股息政策

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下列因素：

- 經營業績；
- 現金流量；
- 財務狀況；
- 有關由本集團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
- 未來前景；及
- 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受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已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已分別載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港幣255,03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228,456,000元)(2018年：港幣369,706,000元(相等於人民幣298,848,000元))。

借款

有關借款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已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及就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討論載列於本年報第4至5頁的主席報告及第7至2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根據國際及國家環境標準，本集團通過改善節約能源以減少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嚴謹奉行環保生產。年內，本集團不同的排放目標符合相關的環境標準，且並無被施加有關環境表現的處罰。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年內，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構成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以達致即時及長遠的業務目標。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出現重大糾紛。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行業及本集團表現受市況、科技發展、行業標準演進及本集團產品的客戶需求的變動影響。本集團根據不同行業標準以及政府法律及法規經營業務。儘管若干項目的研發開支由政府補貼支持，本集團仍已就新產品研發及新產品科技作出相對重大的投資，以迎合市場對不斷變化的產品功能及新產品的需求。再者，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受市場風險(例如貨幣及利率波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影響。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之詳情已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

本年度後事項

於2020年初，中國大陸爆發新型冠狀病毒，隨後中國大陸政府實施隔離措施以及其他國家實施旅行限制，此舉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負面影響，乃由於本集團的大多數業務位於中國大陸多個城市。由於政府採取強制性的隔離措施以遏制疫情的蔓延，本集團自2020年1月起須停止於中國的若干製造及其他業務活動。自2020年2

董事會報告

月末至3月，本集團逐步恢復其製造及其他業務活動。截至本年報日期，於摩洛哥的營運活動仍未恢復。由於中國政府實施的隔離措施已有效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在中國大陸的蔓延，本公司董事預計中國的經濟活動於不久將來反彈。由於本集團大多數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預計對該等實體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正評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其財務表現的影響及將對其非流動資產進行必要的減值評估。

此外，自2020年3月初起，新型冠狀病毒於全球多個國家擴散，歐洲及美國已成為新型冠狀病毒的重災區，而非洲正處於擴散風險中。自2020年3月17日起，我們的海外客戶標致雪鐵龍已暫時停止其製造活動。為抑制疫情在摩洛哥的擴散，摩洛哥政府發佈臨時停工指引，因此，我們的摩洛哥工廠自2020年3月20日起暫時停止其製造活動。

於本年報日期，由於情況仍不穩定，本公司董事正評估新型冠狀病毒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然而，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預計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除上文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報告期間後及直至合併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稅務減免及寬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及寬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

於本年度內任職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存友先生(主席)
葛紅兵先生
陳曉婷女士
沈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玉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英傑先生
張閩生先生
張書林先生
林雷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有關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葛紅兵先生、張閩生先生及林雷先生將於2020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退任，而葛紅兵先生及張閩生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林雷先生（「林先生」）已告知董事會，由於彼決定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故彼無意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因此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林先生已確認彼退任一事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退任一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感謝林先生於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以確認其獨立身份。根據前述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視情況而定），初步固定任期乃由上市日期或獲委任為董事之日起計為期三年，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並會繼續留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推選或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已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已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至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債權證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任職的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葛紅兵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好倉)	0.75%
黃玉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好倉)	0.18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就彼等所知)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2019年12月31日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須披露予本公司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的好倉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晨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晨光國際」)(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7,602,500 (L)	43.45%
陳浩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208,000 (L)	1.03%
	受控法團權益	347,602,500 (L)	43.45%
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光華」)(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763,400 (L)	5.09%
陳嬌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L)	1.50%
	受控法團權益	40,763,400 (L)	5.09%
China Fund Limited(附註3)	投資經理	95,578,000 (L)	11.95%
Luckever Hoding Limited(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95,578,000 (L)	11.95%
劉學忠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5,578,000 (L)	11.95%
李月蘭女士(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5,578,000 (L)	11.95%
天津禕童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46,564,000 (L)	5.82%

附註：

- 根據買賣協議，按每股兌換股份港幣1.50元之兌換價兌換最高港幣164,013,750元的可換股債券，相當於悉數轉換後發行予晨光國際最高109,342,500股兌換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通函。晨光國際由陳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浩先生被視為於晨光國際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光華由陳嬌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嬌女士被視為於光華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China Fund Limited由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Luckever Holding Limited由劉學忠先生擁有60.87%及李月蘭女士(劉學忠先生之配偶)擁有39.1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ckever Holding Limited、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被視為於China Fund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須披露予本公司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2年5月21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2012年5月30日予以修訂，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給予激勵及獎勵。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2年5月21日通過並於2012年5月30日修訂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令本公司得以以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以下任何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或邀請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僱員」)；
- (2) 調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任職的任何人士(「調職人士」)；
- (3) 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諮詢顧問、代理、代表、顧問、客戶及承包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業務夥伴／同盟／聯盟、合營企業夥伴、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及彼等的任何僱員(統稱為「合資格人士」)；或
- (ii) 以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由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控制的任何公司(「有關連的信託及公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在計算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E.購股權計劃」一段內。股購權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由2012年5月21日獲採納起計為期10年，有效期至2022年5月20日。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無損終止之前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

本公司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1)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承授人如欲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依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期須於自授出日期起10年內行使，並依照購股權計劃中所列之提早終止條文，於上述10年期限之最後一日到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0,000,000股股份，即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該1%限額，則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取得其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本年度初及年末，概無購股權計劃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本年度，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晨光國際、陳浩先生及陳存友先生各自表明，彼已遵守招股章程所披露之不競爭契據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議相關承諾，且並無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

控股股東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本年報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要合約。

重要合約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包括有關提供服務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銷售額之35.03%，當中13.17%來自最大客戶。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同佔本集團採購額之61.11%，當中最大供應商應佔27.81%。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

1. 與日常業務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 一 向北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北汽集團」)銷售汽車空氣調節壓縮機及配件

本集團是領先的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之一。提供予北汽集團空調系統預期對本集團的經營收益作出正面貢獻。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協眾南京及北汽集團於2012年5月10日所訂立的總協議(「先前總協議一」)，本集團同意向北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買方」)(包括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福田汽車」)、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北京汽車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及北京海納川)提供空氣調節系統及汽車空氣調節系統的配件。先前總協議一已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就先前總協議一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日期為2015年6月12日的公佈及日期為2015年7月6日的通函所披露，協眾南京及北汽集團於2015年6月12日訂立新總協議(「先前總協議二」)以於先前總協議一屆滿後監管向買方供應空氣調節系統

及汽車空氣調節系統的配件，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價格則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釐定，年期為三年，由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先前總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總額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470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730百萬元。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2015年7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先前總協議二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是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由北汽集團擁有51%權益，而北京汽車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則是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汽集團持有北京海納川60%的註冊資本，而自2014年6月至2017年7月14日期間北京海納川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納川香港的控股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由於海納川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汽集團作為海納川香港的控股公司，為海納川香港的聯繫人，故而構成主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由於北汽集團為北京海納川的控股公司，而北京海納川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北汽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於2017年7月14日，海納川香港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然而，北京海納川持有協眾北京註冊資本的50%權益，而協眾北京自2011年1月起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北汽集團的成員公司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根據先前總協議二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5日、2017年5月10日及2017年5月29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9日的通函所披露，協眾南京及北汽集團於2017年5月5日訂立具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新總協議（「新總協議」），以於先前總協議二到期後規管本集團向買方供應空氣調節系統，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價格則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釐定，年期為三年，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總額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535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及人民幣699百萬元。

由於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最低年度上限高於港幣10,000,000元，新總協議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2017年7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總協議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新總協議擬進行交易於本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16百萬元。於本年度，根據新總協議進行交易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60百萬元，在人民幣616百萬元的年度上限範圍內。

董事會報告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以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如無可比較交易確定有關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監管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

3.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

-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就有關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任何重大方面未有遵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相信該等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任何重大方面未有遵守監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及
- 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本公司設定的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4. 關連交易

於2019年1月至7月，江蘇協眾晨友汽車有限公司、南京協眾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馬鞍山協眾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統稱為「4S經銷集團」)(視情況而定)與由陳存友先生(「陳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的部分公司(統稱為「陳氏貿易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 (a) 4S經銷集團與部分陳氏貿易公司(即南京湯山協眾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湯山協眾」)、蕪湖協眾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蕪湖協眾」)、南京協眾東麒汽車有限公司(「協眾東麒」)及南京

協眾瑞東汽車有限公司(「協眾瑞東」)訂立銷售協議(「銷售協議」)，據此，4S經銷集團同意出售及相關陳氏貿易公司同意購買汽車及汽車部件，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

- (b) 4S經銷集團與部分陳氏貿易公司(即南京江北協眾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南京溧水協眾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蕪湖協眾、協眾東麒、南京協眾光華汽車有限公司及協眾瑞東)訂立採購協議(「採購協議」)，據此，4S經銷集團同意購買及相關陳氏貿易公司同意出售汽車及汽車部件，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及
- (c) 4S經銷集團與部分陳氏貿易公司(即江蘇協眾浩盛舊機動車交易市場有限公司(「協眾浩盛」)及江蘇協眾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協眾汽車集團」))訂立費用安排協議(「費用安排協議」)，據此，(i)4S經銷集團同意委託協眾浩盛出售二手車，並於協眾浩盛出售委託的二手車後獲得服務費用；及(ii)4S經銷集團同意向協眾汽車集團介紹保險交易業務，以此獲得服務費用。費用安排協議項下的已付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

由於各陳氏貿易公司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故在訂立銷售協議、採購協議及費用安排協議時，各陳氏貿易公司於重要時刻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各銷售協議、採購協議及費用安排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銷售協議、採購協議及費用安排協議乃由4S經銷集團與陳氏貿易公司於12個月內訂立，且為4S經銷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相似性質的貿易，故該等交易應予以合併。

於合併該等交易後，由於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緊隨收購事項後期間，本集團員工需要一段時間熟悉4S經銷集團的業務及其日常運營，該業務為本公司的新業務。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並無及時披露該等交易，從而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5條。董事會於2019年8月已知悉有關不合規事宜，且本集團已停止與陳氏貿易公司訂立的銷售協議、採購協議及費用安排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關連交易。董事會亦迅速採取行動，通過披露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a)屬公平合理；(b)按公平磋商的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c)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上述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2019年9月10日及2019年9月25日的公佈。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進行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除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2019年9月10日及2019年9月25日的公佈所披露有關北京汽車集團的關連方交易及有關協眾光華、協眾浩盛、協眾汽車及協眾及協眾湯山的關連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外，董事認為，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的其他關連方交易並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定義，其需要遵守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董事會報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一節中提供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主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3條，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該條文現時及於年內有效。

本公司於年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適當的保障。

企業管治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載於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社會責任情況

請參閱主板上市規則要求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0日前另行刊發。

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6月15日舉行，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的通函以及通函隨附的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以取得有關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取得出席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作登記。

核數師

自上市起，本公司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惟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將於2020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存友

香港

2020年4月2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7至163頁的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及開曼群島有關我們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任何道德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該等規定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評估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b)。

關鍵審計事項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288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739百萬元，總借貸為人民幣1,054百萬元，應付收購代價為人民幣296百萬元，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63百萬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b)已說明貴公司董事如何就編製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屬恰當作出判斷。

貴集團董事基於對貴集團的現金狀況、現金流量預測及其可取得的財務融資的評估，評價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此須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尤其在預測貴集團未來收入、毛利、經營開支及資本支出以及評估貴集團更新現行銀行授信能力時。基於上述評估，董事認為並無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審計程序如下：

- 對業務規劃流程執行穿行測試，評估管理層對於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評估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運營有效性；
- 參考歷史資料、當前表現、內部投資及未來計劃，核查現金流量預測中關鍵假設(包括未來收入、毛利率、經營開支及資本支出)；
- 通過將管理層過往年度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與本年度經營業績比較，考慮現金流量預測的準確性及可靠性；
- 通過查看相關文件(包括報告期末前後簽訂的銀行授信協議)，評估銀行及其他融資額度及安排的可用性，並評估受任何契約及其隨附的其他限制性條款的影響；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評估(續)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b)。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認為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評估是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評估依賴於若干管理層假設及判斷，尤其是，在評估來自產品供應的未來收入及 貴集團取得外部融資能力方面。該等因素本身或具有不確定性，且會受到管理層的偏向影響。

- 通過追溯覆核過往年度銀行及其他融資額度更新或續期情況，並查看於年末之後借入及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額度的貸款協議或相關文件，評估 貴集團對現有銀行及其他融資額度到期時更新或再融資的能力；
- 評估管理層在持續經營評估中採用的關鍵假設的敏感度，及考慮管理層在選擇該等假設時是否存在任何偏向，並評估對得出持續經營評估結論的影響；
- 查看最大股東及一名執行董事提供的財務支持函，並通過查看可用財務資料，評估最大股東及該執行董事提供有關財務支持的能力；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價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持續經營假設的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及會計政策附註2(k)。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汽車供暖、通風及冷卻(「HVAC」)業務分部應收第三方客戶及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530百萬元，且已就其計提虧損撥備人民幣97百萬元。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向HVAC業務分部的汽車製造商銷售產品。

管理層按照估計虧損率計量虧損撥備，撥備金額相等於永久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虧損率乃經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貴集團客戶的還款記錄、當前市況、客戶具體情況及前瞻性資料而釐定。相關評估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是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應收賬款及虧損撥備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以及預期信貸虧損之確認本質上具有主觀性，需要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的審計程序如下：

- 了解管理層與信貸控制及應收賬款分類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及評估該控制之設計、實施及運作有效性，以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了解管理層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關鍵數據及假設，包括按照信貸風險特徵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類的依據、歷史違約數據及管理層估計虧損率所涉及的假設；
- 通過檢查管理層作出相關判斷所使用的資料，以評估管理層就虧損撥備作出估計的合理性，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得到適當調整；
- 通過將個別項目的樣品與相關商品出庫單、銷售發票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比較，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中的項目分類是否恰當；及
- 在抽樣基礎上，將財政年結日後與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關的從債務人收到的現金收據與銀行對賬單進行比較。

關鍵審計事項(續)

存貨估值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及會計政策附註2(i)。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448百萬元。

於年結日持有的存貨主要包括HVAC業務分部項下的HVAC系統及各種汽車HVAC部件，以及4S經銷商業務分部項下的汽車及汽車部件。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技術創新，汽車行業的存貨銷售可能會波動。

貴集團可能會虧本出售或處置滯銷存貨以開拓新市場或維持現有市場份額。因此，部分存貨項目的實際未來售價可能低於其成本。

管理層參考存貨賬齡報告、未來使用計劃、預計未來售價、銷售預測及銷售成本，評估滯銷及陳舊存貨以及毛利率較低或為負值的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倘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存貨將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我們評估存貨估值的審計程序如下：

- 了解管理層與確定滯銷及陳舊存貨以及毛利率較低或為負值的存貨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及評估該控制之設計、實施及運作有效性、監控存貨賬齡及計提相關存貨撥備；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貴集團的存貨撇減及撥備政策；
- 按照貴集團政策中的相關參數重新計算存貨撇減及撥備，以評估於報告日期作出的存貨撇減及撥備是否與貴集團的存貨撇減及撥備政策一致；
- 在抽樣基礎上，將報告中的單個項目與相關文件(包括購買發票、收貨單及生產記錄)進行比較，以評估存貨賬齡分析報告中的項目是否已按照賬齡區間適當劃分；

關鍵審計事項(續)

存貨估值(續)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及會計政策附註2(l)。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認為存貨估值是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釐定存貨撇減及撥備的適當水平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當中涉及預測於報告期末後仍未使用或未售出的存貨過剩數量以及出售該等滯銷存貨所需作出的減價，且由於市況日新月異及汽車行業的技術革新，該等因素本身具有不確定性。

- 獲取管理層確定的滯銷及陳舊存貨清單，在抽樣基礎上，將該等資料與我們於年末存貨盤點時的觀察記錄及存貨賬齡分析報告中所載的數據進行比較；
- 檢查本年度內結餘的變動及本年度就於2018年12月31日的存貨項目作出的新撥備，對於2018年12月31日的存貨撥備開展追溯審查，以評估管理層過往作出的存貨撥備的準確性；及
- 在抽樣基礎上，參考已達成的售價及財政年結日後的銷售成本，評估存貨是否按報告日期的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關鍵審計事項(續)

發展成本資本化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及會計政策附註2(i)。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計入無形資產的資本化發展成本合共為人民幣45百萬元，用於發展運動型多用途車、皮卡汽車、重型卡車及新能源汽車的HVAC系統。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資本化發展成本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105百萬元。

管理層在評估所產生的成本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所載的資本化標準、確定何時開始攤銷該等成本及估算該等發展成本的經濟可使用年期時，需要行使重大判斷。

我們將發展成本資本化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本年度產生的發展成本金額重大以及在釐定是否符合資本化標準、確定攤銷的開始日期及釐定該等發展成本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發展成本資本化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就獲取、分類及批准發展成本資本化，監督發展項目的進度、確定攤銷的開始日期及發展成本的經濟可使用年期時所採用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營效率；
- 通過與貴集團的工程師進行討論、檢查相關可行性報告及審查與汽車製造商簽訂的產品開發協議，評估管理層對發展項目的技術及商業可行性作出的估計；
- 按抽樣基準將年內入賬的資本化發展成本與相關的基本文件進行比較，以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該等項目是否符合資本化標準；
- 通過與貴集團的工程師及汽車製造商進行討論，評估進行中發展項目的延遲原因，並評價管理層就確定減值因素所作的估計；

關鍵審計事項(續)

發展成本資本化(續)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及會計政策附註2(i)。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 通過檢查 貴集團工程師編製的相關項目完成報告及審查與汽車製造商的合同文件及確認的銷售訂單(如有)，評估已開發技術何時可用作商業用途；及
- 通過將經濟可使用年期的估計與類似項目的過往表現及行業慣例資料進行比較，質詢管理層對本年度新開發的所有技術的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作出的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續)

HVAC業務相關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14及15以及會計政策附註2(g)、(h)及(i)。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鑒於汽車行業於2019年下滑及 貴集團的HVAC業務自2017年一直錄得虧損，管理層認為有關HVAC業務的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HVAC資產」)出現減值跡象。

於單項資產層面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及於資產使用價值可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計時，按逐項基準對HVAC業務的個別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餘下資產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分進行減值測試，開展HVAC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管理層基於貼現現金流預測使用使用價值法釐定，原因為無法輕易獲取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

我們評估HVAC資產的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序如下：

- 參照我們對業務的了解，評估管理層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個別受評估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性；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動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管理層就編製現金產生單位(包括餘下資產)的貼現現金流預測時所使用的方法；
- 動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就貼現現金流預測應用的貼現率是否處於同行業其他公司所採納的範圍；

關鍵審計事項(續)

與HVAC業務相關的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續)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14及15及會計政策附註2(g)、(h)及(i)。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認為與HVAC業務相關的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是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管理層於減值評估(尤其是在所應用的未來收益增長率、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方面)時本身涉及複雜性及作出主觀判斷及假設，管理層可能有所偏頗。

- 比較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內採用的最重大輸入數據(包括基於 貴集團過往表現的未來收益、毛利率及經營開支)，及核查 貴集團用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及估計；
- 追溯審查過往年度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並比較預測收益及業績與本年度的實際業績，以評估管理層預測流程的可靠性；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考慮合併財務報表內有關HVAC資產減值評估的披露資料。

關鍵審計事項(續)

確認來自汽車製造商供應商回扣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及會計政策附註2(w)。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根據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的多項不同安排收取供應商回扣。不同汽車製造商及不同財政年度的回扣安排各有不同。

貴集團在相關確認條件達成時人工計算及確認供應商回扣。

我們認為確認供應商回扣是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訂有許多不同的回扣安排及貴集團人工計算可享有的回扣會增加供應商回扣在合資格條件獲達成前確認的風險。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確認來自汽車製造商供應商回扣的審計程序如下：

- 了解管理層與確認供應商回扣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實施情況；
- 透過檢查所有汽車製造商的供應商回扣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及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貴集團確認供應商回扣的會計政策；
- 選取年內確認及結算的供應商回扣樣本，並比較已確認回扣金額與供應商出具的信貸票據或銀行付款單；
- 就報告日期應收的供應商回扣而言，根據相關供應商回扣安排的條款及相關輸入數據(包括買賣量數據、回扣率及相關供應商回扣安排所載的其他特定標準)在抽樣基礎上重新計算應收款項；
- 在抽樣基礎上，透過比較相關文件的輸入數據來評估上述用以計算供應商回扣的相關輸入數據；及
- 在抽樣基礎上，評估上一個財務報告日期的應計供應商回扣是否其後已於本年內結清。

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所有資料，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方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並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確定哪些是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即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該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該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區日科。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0年4月27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973,482	924,104
銷售成本		(1,797,793)	(754,111)
毛利		175,689	169,993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6	(26,896)	17,123
分銷成本		(105,211)	(54,321)
行政開支		(131,734)	(112,1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d)	(63,825)	(4,200)
其他經營開支		(177)	(6)
經營(虧損)/溢利		(152,154)	16,404
融資成本	7(a)	(65,815)	(32,4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7(c)	(64,200)	—
除稅前虧損		(282,169)	(16,004)
所得稅	8	(5,403)	599
年內虧損		(287,572)	(15,40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85,627)	(9,228)
非控股權益		(1,945)	(6,177)
年內虧損		(287,572)	(15,405)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11	(0.36)	(0.01)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第73至163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87,572)	(15,40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扣除稅項零元	(6,414)	1,809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中國大陸境外實體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扣除稅項零元	(4,047)	(6,58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0,461)	(4,7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98,033)	(20,18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96,088)	(14,007)
非控股權益	(1,945)	(6,17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98,033)	(20,184)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第73至163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71,404	986,868
使用權資產	13	121,146	—
預付租賃款項	13	—	68,535
無形資產	14	261,312	270,690
商譽	15	16,670	62,040
長期應收款項		14,165	32,254
非流動預付款項	17	121,723	97,379
衍生金融資產	18	12,461	22,1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02	4,594
應收關連方款項	35(c)	156,852	165,824
遞延稅項資產	27(b)	38,438	19,344
		1,719,573	1,729,71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48,270	343,9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43,018	717,745
應收關連方款項	35(c)	110,914	182,929
銀行存款	21	63,270	63,845
現金	22(a)	59,290	73,128
		1,324,762	1,381,56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013,241	824,091
應付關連方款項	35(c)	13,009	7,998
合約負債	29	28,179	31,410
貸款及其他借款	24	978,727	892,957
租賃負債	25	4,654	—
應付所得稅	27(a)	22,215	25,054
撥備	28	3,692	4,036
		2,063,717	1,785,546
流動負債淨額		(738,955)	(403,97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80,618	1,325,740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第73至163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0	51,071	28,222
貸款及其他借款	24	75,097	100,102
遞延稅項負債	27(b)	48,482	48,554
應付相關收購代價	31	295,810	346,939
租賃負債	25	6,268	—
		476,728	523,817
資產淨值			
		503,890	801,923
資本及儲備			
	32		
股本		6,496	6,496
儲備		475,581	771,66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82,077	778,165
非控股權益			
		21,813	23,758
權益總額			
		503,890	801,923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經董事會於2020年4月2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陳存友
主席

葛紅兵
董事

第73至163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 溢價	法定 儲備	資本 儲備	其他 儲備	換算 儲備	保留 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結餘	6,496	65,298	55,977	291,546	17,919	6,024	348,912	792,172	29,935	822,107
2018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	(9,228)	(9,228)	(6,177)	(15,40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779)	—	(4,779)	—	(4,7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779)	(9,228)	(14,007)	(6,177)	(20,184)
調撥至法定儲備	—	—	2,032	—	—	—	(2,032)	—	—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結餘	6,496	65,298	58,009	291,546	17,919	1,245	337,652	778,165	23,758	801,923
2019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	(285,627)	(285,627)	(1,945)	(287,57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0,461)	—	(10,461)	—	(10,46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461)	(285,627)	(296,088)	(1,945)	(298,033)
於2019年12月31日結餘	6,496	65,298	58,009	291,546	17,919	(9,216)	52,025	482,077	21,813	503,890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第73至163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22(b)	341,486	164,957
已付融資成本		(73,126)	(32,408)
已付所得稅	27(a)	(27,408)	(3,51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40,952	129,03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付款		(302,825)	(272,3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988	—
已收利息		5,989	291
關連方償還墊款		102,750	—
結算應付代價		(113,017)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	27,30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03,115)	(244,709)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	22(c)	1,785,028	654,404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2(c)	(1,722,854)	(484,780)
支付擔保保證金		(5,150)	(2,046)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22(c)	(5,661)	—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51,363	167,578
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10,800)	51,900
於1月1日的現金	22(a)	73,128	20,887
匯率變動影響		(3,038)	341
於12月31日的現金	22(a)	59,290	73,128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第73至163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的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九龍金巴利道73號新業廣商業大廈601室。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6月18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兩類業務：1)設計、生產及銷售汽車供暖、通風及冷卻(「HVAC」)系統、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以及提供服務(「HVAC業務」)；及2)4S經銷業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及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要求。該等財務資料亦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乃在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該等財務資料所反映對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更已載於附註2(c)。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在釐定財務報表的合適編製基準時，董事須考慮本集團於可見未來能否營運續存。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主要取決於本集團維持足夠營運現金流量以應付償還到期債務責任的能力及本集團取得足夠外部融資以應付其已承擔之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288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739百萬元，總借貸為人民幣1,054百萬元，應付相關收購代價為人民幣296百萬元及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63百萬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作為其評估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的一部分，董事已審閱現時表現及預測現金流量，並在對下述事項認真考慮後，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能力於報告期末起未來至少12個月內繼續持續經營並於債務到期時履行償債責任，原因如下：

- (1)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41百萬元，預期會持續改善營運資金管理，並於未來12個月內產生正面的經營現金流量；
- (2)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未使用銀行融資額度人民幣105百萬元；
- (3) 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新的銀行及其他融資額度、借款，並在銀行融資額度到期時續期或再融資及取得其他借款；
- (4) 本集團可調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計劃資本支出時間表；
- (5) 本集團可延長關連方借款的到期日，並延遲金額不少於人民幣120百萬元的還款時間表；
- (6) 本集團於2020年4月與政府訂立一份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就廠房搬遷獲得金額不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政府補貼；及
- (7) 本集團最大股東、一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關連方江蘇協眾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協眾汽車集團」)確認，彼將於必要時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財務支持，以確保於報告期末起至少12個月期間持續經營。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計劃以代價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出售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目前正與若干商業銀行協商，以進一步獲得人民幣15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額度，從而為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提供資金。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資源於可見未來續存經營，且並無與可能個別或共同使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而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及應付相關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見附註2(g))。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於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一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該等變動並未對本集團如何編製及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了其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租賃對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方法、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進行評估並總結認為2019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並無調整。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而是繼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而對租賃作出定義，可透過確定使用量釐定。當客戶既有權指定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則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2019年1月1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因此，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待履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相反，本集團須在身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最近資本化的租賃主要與附註34(b)披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有關本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解釋，請參閱附註2(j)(i)。

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2019年1月1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2019年1月1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就汽車供暖、通風及冷卻(「HVAC」)呈報分部而言，用於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7.8%，而就4S呈報分部而言為5.34%。

為方便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就確認租賃(其餘下租期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於計量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餘下租期類似的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續)

下表載列附註34(b)披露的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期初結餘的對賬：

	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2,717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的租賃承擔：	
— 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	(24)
加：本集團認為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權的額外期間租賃付款	138
	12,831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883)
於2019年1月1日的已確認租賃負債總額	11,948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就餘下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的金額確認，並按與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續)

下表概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			
使用權資產	—	80,732	80,732
預付租賃款項	68,535	(68,535)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29,719	12,197	1,741,9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17,745	(249)	717,496
流動資產	1,381,567	(249)	1,381,318
租賃負債(流動)	—	5,711	5,711
流動負債	1,785,546	5,711	1,791,257
流動負債淨額	(403,979)	(5,960)	(409,9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25,740	6,237	1,331,97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237	6,2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523,817	6,237	530,054
資產淨值	801,923	—	801,923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與倘於年內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的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合併損益表中的已呈報經營虧損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已付租金分為其資本部份及利息部份(見附註22(c))。資本部份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的處理方法類似)，而非經營現金流出(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經營租賃的情況類似)。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的呈列發生重大變化(見附註22(d))。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下表可顯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方法為通過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呈報的金額，以計算原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倘該被取代標準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續適用於2019年)的估計假設金額，並將該等2019年假設金額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2018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2019年				2018年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所呈報 的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加回： 國際財務 報告 準則第16號 折舊及 利息開支 (B) 人民幣千元	扣減： 如根據 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 所得出有關 經營租賃 估計金額 (附註1) (C) 人民幣千元	如根據 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 所得出 2019年的 假設金額 (D=A+B-C) 人民幣千元	與根據 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 的所呈報 金額比較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					
經營(虧損)/溢利	(152,154)	8,106	(9,879)	(153,927)	16,404
融資成本	(65,815)	993	—	(64,822)	(32,408)
除稅前虧損	(282,169)	9,099	(9,879)	(282,949)	(16,004)
年內虧損	(287,572)	9,099	(9,879)	(288,352)	(15,405)
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附註4(a))：					
— HVAC業務	(5,626)	—	(6,427)	(12,053)	68,645
— 4S業務	115,473	—	(1,255)	114,218	—
— 總計	109,847	—	(7,682)	102,165	68,645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2019年			2018年
	如根據 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 所得出 有關經營 租賃估計 金額 (附註1及2) (A) 人民幣千元	如根據 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 所得出 有關經營 租賃估計 金額 (附註1及2) (B) 人民幣千元	如根據 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 所得出 2019年的 假設金額 (C=A+B) 人民幣千元	與根據 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 的所呈報 金額比較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341,486	(6,654)	334,832	164,957
已付融資成本	(73,126)	993	(72,133)	(32,408)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240,952	(5,661)	235,291	129,031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份	(5,661)	5,661	—	—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51,363	5,661	57,024	167,578

附註1：「有關經營租賃估計金額」乃與本應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2019年現金流量的估計金額(倘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9年仍適用)。該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額，及倘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9年仍適用，於2019年訂立的所有新租賃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淨稅項影響均被忽略。

附註2：於本影響表中，該等現金流出自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猶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仍適用。

(d) 業務合併

本集團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採用收購法就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收購中轉讓的代價一般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亦按公平值計量。產生的任何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k))。任何議價購買收益即時於損益內確認。交易成本在產生時支銷，惟與發行債務或權益證券有關者除外。

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支付或然代價的責任符合金融工具之定義而被分類為權益，則其不獲重新計量，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此外，其他或然代價按每個報告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或然代價其後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有權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會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起綜合計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控制結束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跡象者。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就該等權益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該等股權持有人協議任何其他條款，從而導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擁有合約責任，繼而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其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中所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呈列，但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於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合併損益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而為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會對合併權益內的控制及非控制權益數額作出調整，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作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任何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乃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如適用)。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為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商譽

商譽指以下兩者的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與
- (ii)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

倘(ii)高於(i)，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各預期可受惠於有關合併的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會每年測試減值(見附註2(k))。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已購入商譽的任何金額會於出售時計入損益。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後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 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永久業權或租賃物業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相關廠房及設備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j))。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對(如相關)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開支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y))。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折舊以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使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或估值計算：

— 永久業權土地	不予折舊
— 廠房及樓宇	15-38年
— 機器及設備	3-10年
— 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	3-5年
— 汽車	4-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租期及預期可使用年限之較短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會以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之間分配，且各部份獨立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檢討。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的設備，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k))列賬。

當將資產投入作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會終止將在建工程的成本資本化及在建工程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在建工程大致完成及可投入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有關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並計劃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支出可予以資本化。撥充資本的開支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見附註2(y))。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列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以下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開始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客戶關係	5-10年
核心技術	10年
軟件及專利	5-10年
資本化發展成本	5年
汽車經銷	40年

本集團用以製造汽車HVAC系統的核心技術及資本化發展成本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經計及汽車產品的使用週期以及預期技術和其他變動後釐定。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訂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並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i) 作為租賃

(A)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份及非租賃部份時，則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份，並將各租賃部份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份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份。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室傢俱)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重建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所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及2(k)(ii))。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化，或與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有關的重新評估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相應調整於損益入賬。

本集團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租賃(續)

(B) 於2019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i)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機構支付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列賬。攤銷於為期50年的使用權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以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有關租賃支付的款項會於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分期繳付的相同款額，除非有其他基準能更確切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為所付淨租賃款項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資產)毋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之現值(即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不足額乃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總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按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根據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行貸款承擔)，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在該情況下則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即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時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根據金融工具之性質，對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準

根據附註2(v)(iv)確認的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行為，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證券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上有不可收回款項，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部分或全部)將被撤銷。該情況通常指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概無資產或收入源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應撤銷金額。

先前已撤銷資產隨後收回將於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確定以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或無形資產或並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首先減少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降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資產(商譽除外)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期結時，本集團會採用與財政年度年結時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基準(見附註2(k)(i)及2(k)(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即使只於與中期期間相關的財政年度年結時進行減值評估不會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亦不會將有關減值虧損撥回。

(l) 存貨

存貨是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處在為該等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耗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i) HVAC業務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變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ii) 4S業務

成本乃按個別識別法或加權平均基準(以適用者為準)計算，並包括扣除供應商返點的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變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任何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會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會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k)(i))。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k)(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o) 貸款及其他借款

貸款及其他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其他借款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y))。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q)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v))。如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2(m))。

合約計及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計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見附註2(v))。

(r)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已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於初步確認時，工具以公平值計量。有關發行工具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內確認。工具日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為公平值之任何盈虧於損益內確認。當工具持有人行使權利將工具兌換成普通股時，有關工具之公平值會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當本集團贖回工具時，已付金額與工具賬面值之任何差額則於損益內確認。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及年度花紅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產生。倘遞延有關付款或結算且所招致的影響屬重大，則該等款項將按其現值列賬。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法規及規例就中國地方退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惟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者則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支付款項

授予僱員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以二項點陣模式計量，並會考慮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得購股權，則於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總公平值會於歸屬期內攤分。

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的任何調整於回顧年度的損益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會對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目(同時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除外。股本金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拒絕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的較早者確認。

(t)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呈報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被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產生者，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相關，並預期於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結轉的期間內撥回。釐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相關，並預期於稅項虧損或抵免可被動用的一個或多個期間內撥回，則會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倘屬業務合併的一部份者則除外)；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倘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倘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有可能於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稅務利益時，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倘日後很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上述扣減便會撥回。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利可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下，當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方可分別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屬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有關資產及結算有關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情況下：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擬於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有關資產及結算有關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很有可能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以清償有關責任，且能夠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會按預期就清償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有關責任是否存在，則該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ii) 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於收購日期為現有責任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公平值須能被可靠計量。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於適用時扣除累計攤銷)與根據附註2(u)(i)釐定的金額兩者間的較高者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不能被可靠計量公平值或於收購日期並非現有責任的或然負債，會根據附註2(u)(i)披露。

(v) 收益及其他收入

倘收入來自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本集團將該等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12個月，則收益按以與客戶進行之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之應收款項現值計量，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獨立累計。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負債產生之利息開支。本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實際合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物

收益乃於客戶擁有及接受產品時確認。倘產品屬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之合約，則確認之收益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價之適當比例，乃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在合約承諾之所有商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客戶獲得獨特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i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相關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w)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貼，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貼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彌補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有關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初始會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實際上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限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x) 供應商回扣

供應商提供的回扣按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截至報告日期預期賺取的款項按應計基準確認。

與已購及已售汽車相關的回扣自銷售成本中扣除，而與已購但仍持有的汽車相關的回扣作為於報告日期的存貨自該等汽車的賬面值中扣除，以令存貨成本按適用回扣淨額入賬。

(y) 外幣換算

於年內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用以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外幣借款所產生者除外，該等收益及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外幣換算(續)

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初始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平值計量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當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合併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獨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倘出售所產生的損益獲確認，則與該項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自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z)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其他借款成本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借款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款成本產生及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正在進行時開始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的部份成本。倘將合資格資產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份活動中斷或完成，則借款成本將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aa) 關連方

(a) 倘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符合下列任何一項，則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aa) 關連方(續)

(b) 倘下列任何一項條件適用，則有關實體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其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關連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有關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有關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有關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iii) 實體或其為成員公司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該名人士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b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中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取自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用作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財務報表。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有關分部具備類似的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類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倘不屬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關鍵會計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審慎評估有關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務法規的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由於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所作的評估會持續檢討，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i)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管理層會每年審閱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須入賬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以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已考慮預計技術及其他變動。倘先前估計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作出調整。

在對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之後，為更準確地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並確保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以及其相關的折舊及攤銷費用更能恰當反映本集團實際使用情況，本集團決定將模具及資本化發展成本的可使用年期會計估計由8年變更為5年。誠如以下進一步闡釋，模具及資本化發展成本的可使用年期自2019年9月1日起變更。

若干HVAC系統乃透過研發活動進行開發及計入合資格支出的相關開支資本化為無形資產開發成本。於生產過程中，HVAC產品一般透過模具生產，其入賬機器及設備。該等資本化開發成本及模具旨在滿足不同汽車的相應銷售訂單。管理層此前曾預期模具及資本化開發成本一般可以使用8年，此與汽車的平均銷售週期一致。隨著汽車工業的發展及市場的不景氣，大多數汽車的銷售週期縮短，進而縮短模具及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預期使用年期。因此，考慮到上述事實、情況及內部技術人員的報告，預期模具及資本化開發成本的當前預期使用年限與最初估計的使用年限不同。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續)

(i) 折舊及攤銷(續)

模具及資本化開發成本的該等估計使用年限變更自2019年9月1日起入賬為會計估計變更。該等變更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分別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該等估計使用年限變更的影響指暫時差額且並無對該等資產年限內的資產總折舊及攤銷開支產生任何影響。

(ii) 無形資產資本化

倘項目在符合附註2(i)所載的資本化標準後被視為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發展項目所產生的成本將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本集團的發展活動由工程部門跟蹤及存檔，旨在為釐定項目是否及何時符合資本化標準提供支持。

(iii) 無形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可收回金額跌至賬面值以下，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此外，就並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乃按年估計。

釐定可收回金額須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無形資產或該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由於大部分該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報價未能提供，因此難以準確估計該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就釐定使用價值而言，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須作出有關銷量水平、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可用資料以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近的合理金額，包括根據對銷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及預測而作出估計。

當實際現金流量多於或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而導致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調整時，重大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可能會出現。

(iv)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此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此等估計可因競爭者因應市況變化所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續)

(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本集團定期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各報告期末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vi) 保修撥備

誠如附註28所闡述，本集團經考慮其近期索償案例，就其於銷售產品時提供的保修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改良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近期索償案例未必能代表其就過往銷售的未來索償情況。撥備任何增加或減少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vii) 釐定租期

誠如政策附註2(j)所闡述，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於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續租權的租賃的租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的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作出的租賃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的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受本集團控制，則將重新評估租期。租期的任何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按業務線組織，且為與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核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釐定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

- HVAC業務：該分部負責製造、銷售汽車HVAC系統及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及提供服務。
- 4S經銷業務：該分部負責銷售汽車及不同種類的汽車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核分部業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根據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貸款及其他借款、撥備、租賃負債及遞延收入，惟當期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負債除外。

4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核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之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HVAC業務		4S經銷業務*		總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列						
在某個時間點	877,978	924,104	1,095,504	—	1,973,482	924,104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877,978	924,104	1,095,504	—	1,973,482	924,104
分部間收益	—	—	—	—	—	—
可報告分部收益	877,978	924,104	1,095,504	—	1,973,482	924,104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5,626)	68,645	115,473	—	109,847	68,64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27	291	11,128	—	11,655	291
利息開支	55,474	32,408	10,341	—	65,815	32,408
年內折舊及攤銷	130,788	85,049	12,654	—	143,442	85,049
減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15	—	—	—	29,815	—
— 無形資產	38,541	—	—	—	38,541	—
— 商譽	45,370	—	—	—	45,370	—
可報告分部資產	2,423,748	2,300,580	697,804	706,812	3,121,552	3,007,392
可報告分部負債	1,948,446	1,553,686	368,120	331,766	2,316,566	1,885,452

* 由於於2018年12月28日收購4S經銷業務，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呈列分部溢利/(虧損)資料。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參閱附註2(c)。

報告分部溢利所用的計量方法為「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不包括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融資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虧損及其他總部或公司行政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 分部報告(續)

(b)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1,973,482
分部間收益抵銷	—
綜合收益	1,973,482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109,847
分部間溢利抵銷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溢利	109,847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113,726)
折舊及攤銷	(143,442)
融資成本	(65,8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64,20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4,833)
除稅前綜合虧損	(282,169)

4 分部報告(續)

(b)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3,121,552	3,007,392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145,817)	—
	2,975,735	3,007,392
商譽	16,670	62,040
遞延稅項資產	38,438	19,344
未分配企業資產	13,492	22,510
合併資產總額	3,044,335	3,111,286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316,566	1,885,452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145,817)	—
	2,170,749	1,885,452
應付所得稅	22,215	25,054
遞延稅項負債	48,482	48,554
未分配的公司負債	298,999	350,303
合併負債總額	2,540,445	2,309,363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參閱附註2(c)。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 分部報告(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租賃預付款項、無形資產、商譽及非流動預付款項(「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服務提供或貨物交付地劃分。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租賃預付款項及非流動預付款項而言)及所分配的經營所在地(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912,209	872,275	1,240,812	1,268,471
摩洛哥王國(「摩洛哥」)	545	—	251,443	217,041
法國	49,499	50,005	—	—
西班牙王國	8,398	1,824	—	—
斯洛伐克	2,831	—	—	—
	1,973,482	924,104	1,492,255	1,485,512

(d)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其中交易超過本集團於年內的年度收益10%的客戶僅有1名(2018年：3名)。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客戶的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33(a)。

於本年度，來自向一名客戶銷售及提供服務且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59,810 低於總收益的	211,413
客戶B	10% 低於總收益的	159,536
客戶C	10%	101,668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1)製造、銷售汽車HVAC系統及HVAC部件、檢測服務及試驗服務；2)銷售汽車及汽車部件以及售後服務。

(i) 收益指向客戶供應貨物的銷售價值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HVAC業務		
銷售HVAC系統及HVAC部件	868,391	916,517
提供服務的收益	9,587	7,587
	877,978	924,104
4S經銷業務		
銷售乘用車	960,972	—
售後服務	134,532	—
	1,095,504	—
	1,973,482	924,104

(ii) 於報告日期現有客戶合約產生的預期日後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手段用於產品銷售合約，故此，本集團概不披露有關本集團在履行銷售產品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取的收益之資料，因該等合約均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6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15,036	10,578
匯兌收益淨額	811	4,465
服務收入	55,566	1,53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1,655	291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29,815)	—
— 無形資產(附註14)	(38,541)	—
— 商譽(附註15)	(45,370)	—
其他	3,762	251
	(26,896)	17,123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60,975	28,068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22(c))	993	—
貼現票據的利息	8,998	7,406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70,966	35,474
減：發展中物業中已資本化的利息開支*	(5,151)	(3,066)
	65,815	32,408

* 借款成本按年利率2.75%至6.18%(2018年：2.75%至6.18%)已予資本化。

附註：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7 除稅前虧損(續)

(b) 員工成本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5,258	113,92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i)	8,116	7,566
		153,374	121,495

(i)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規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政府部門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4%至20%(2018年：14%至20%)向該計劃供款。

中國政府負責向退休僱員全數發放退休金。除上述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就與上述該計劃相關的退休福利付款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c)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9,25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初次確認時指定			
— 承兌票據		25,360	—
— 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1」)		1,003	—
		26,363	—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承諾發行承兌票據		(2,408)	—
— 承諾發行可換股債券		30,990	—
		28,582	—
		64,2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7 除稅前虧損(續)

(d) 其他項目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 預付租賃款項*		—	1,487
— 無形資產	14	17,817	9,509
折舊費用 [#]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7,519	74,053
— 使用權資產*	13	8,106	—
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 的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	11,634
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a)	63,825	4,200
— 物業、廠房及機器	12	29,815	—
— 無形資產	14	38,541	—
— 商譽	15	45,370	—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220	2,900
— 其他服務		200	1,700
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折舊及攤銷除外)		11,450	13,421
產品保修撥備減少	28	(1,512)	(308)
存貨成本 [#]	19	1,796,414	751,684

*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1月1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法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之政策。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見附註2(c)。

[#]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相關的人民幣120,059,000元(2018年：人民幣116,893,000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以上或於附註7(b)分別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金額內。

8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年度撥備	27(a)	24,710	2,4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7(a)	(141)	502
		24,569	2,917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7(b)	(19,166)	(3,516)
		(19,166)	(3,516)
		5,403	(599)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徵稅的會計虧損之間的對賬：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82,169)	(16,004)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相關國家溢利的 適用稅率計算)	(i)	(42,105)	(2,13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22	570
扣減研發開支的額外影響	(ii)	(4,448)	(4,212)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7,500	2,028
稅務優惠的影響	(iii)	33,875	2,6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41)	502
實際稅項開支		5,403	(5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8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徵稅的會計虧損之間的對賬：(續)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本年度，概無就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因該附屬公司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2018年：無)。

位於摩洛哥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30%。

- (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合資格研發開支及無形資產中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攤銷於有關金額實際產生時可享受175%(2018年：175%)的所得稅扣減。

- (iii) 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協眾南京」)於2009年符合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協眾南京的高新科技企業證書分別於2012年、2015年及2017年獲重續，因此根據現行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規例，自2018年至2020年期間繼續享有優惠稅率15%。

根據摩洛哥大西洋自貿區的稅收政策，本集團位於摩洛哥的附屬公司有權自2019年至2023年享有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自2024年及以後享有8.7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存友先生	—	233	200	56	489
葛紅兵先生	—	220	210	56	486
陳曉婷女士	—	537	45	16	598
沈軍先生	—	537	45	—	582
非執行董事					
黃玉剛先生	—	194	180	50	4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閩生先生	161	—	—	—	161
劉英傑先生	161	—	—	—	161
張書林先生	161	—	—	—	161
林雷先生	161	—	—	—	161
	644	1,721	680	178	3,223

9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陳存友先生	—	222	210	63	495
葛紅兵先生	—	209	210	63	482
陳曉婷女士(於2018年 3月1日獲委任)	—	416	36	24	476
沈軍先生(於2018年 9月10日獲委任)	—	158	13	—	171
<i>非執行董事</i>					
黃玉剛先生	—	180	180	56	416
郭澤湘女士(於2018年 7月30日辭任)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閩生先生	154	—	—	—	154
劉英傑先生	154	—	—	—	154
張書林先生	154	—	—	—	154
林雷先生	154	—	—	—	154
	616	1,185	649	206	2,6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0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三名(2018年：四名)為本公司的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9披露。其餘兩名(2018年：一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291	584
酌情花紅	102	50
退休計劃供款	60	31
	1,453	665

年內，該兩名(2018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零至港幣1百萬元。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85,627,000元(2018年：人民幣9,228,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800,000,000股股份(2018年：8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股份數目

	2019年	2018年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800,000,000	800,000,000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附註)	廠房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傢俱、裝置及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3,249	194,128	716,590	20,989	13,572	77,903	1,036,431
添置	—	4,619	35,335	2,163	2,949	244,410	289,47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67,833	3,591	5,711	16,102	—	93,237
自在建工程轉入	—	40,753	6,760	—	—	(47,513)	—
於2018年12月31日	13,249	307,333	762,276	28,863	32,623	274,800	1,419,144
於2019年1月1日	13,249	307,333	762,276	28,863	32,623	274,800	1,419,144
添置	—	19,800	82,714	6,705	7,520	66,838	183,577
自在建工程轉入	—	39,440	139,865	—	—	(179,305)	—
出售	—	(3,895)	(65,953)	(2,792)	(7,388)	—	(80,028)
於2019年12月31日	13,249	362,678	918,902	32,776	32,755	162,333	1,522,69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	(35,110)	(270,334)	(15,531)	(10,142)	—	(331,117)
年內支出	—	(6,587)	(65,148)	(1,449)	(869)	—	(74,05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13,332)	(2,259)	(5,167)	(6,348)	—	(27,106)
於2018年12月31日	—	(55,029)	(337,741)	(22,147)	(17,359)	—	(432,276)
於2019年1月1日	—	(55,029)	(337,741)	(22,147)	(17,359)	—	(432,276)
年內支出	—	(11,471)	(99,976)	(1,927)	(4,145)	—	(117,519)
減值虧損	—	—	(29,815)	—	—	—	(29,815)
出售時撥回	—	—	24,347	2,378	1,596	—	28,321
於2019年12月31日	—	(66,500)	(443,185)	(21,696)	(19,908)	—	(551,289)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3,249	296,178	475,717	11,080	12,847	162,333	971,404
於2018年12月31日	13,249	252,304	424,535	6,716	15,264	274,800	986,868

附註：本集團的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摩洛哥，不予折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發展部的若干設備已閒置或物理損壞。本集團預期使用該等設備不會產生未來可回收經濟利益。該等專門設計的設備亦無其他用途。該等設備的可回收金額估計為零。因此，就該等設備的賬面值計提全額減值虧損人民幣29,815,000元，並於「其他(虧損)/收入淨額」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3 使用權資產

(a) 賬面值之對賬

	持有作 自用土地及 樓宇的擁有權 權益，按成本 列賬 人民幣千元	租賃作自用的 其他物業，按 成本列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	—	—
添置	—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附註)	80,988	12,197	93,185
於2019年1月1日	80,988	12,197	93,185
添置	43,232	5,288	48,520
於2019年12月31日	124,220	17,485	141,705
累計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	—	—
年內支出	—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附註)	(12,453)	—	(12,453)
於2019年1月1日	(12,453)	—	(12,453)
年內支出	(2,197)	(5,909)	(8,106)
於2019年12月31日	(14,650)	(5,909)	(20,559)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09,570	11,576	121,146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1月1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與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c)。

13 使用權資產(續)

(b)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i)	109,570	68,535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ii)	11,576	12,197
		121,146	80,732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2,197	1,487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5,909	—
	8,106	1,487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a))	993	—
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終止的 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810	—
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 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11,634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確認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1月1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根據該方法，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3 使用權資產(續)

(b)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為人民幣48,520,000元。該金額包括購買土地使用權為人民幣43,232,000元，餘下金額主要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之詳情及租賃負債的期限分析分別載於附註22(d)及25。

(i)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若干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權。獲授之土地使用權通常為50年，於屆滿後土地將歸還中國政府。租賃土地之付款通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開始時全額支付。

(ii)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樓宇的權利。一般而言，該等租賃初步為期1到6年。所有租賃均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14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 發展成本 人民幣千元	核心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汽車經銷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53,356	79,354	13,835	1,538	—	148,083
添置	—	39,339	—	4,792	—	44,13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	—	87	154,950	155,037
於2018年12月31日	53,356	118,693	13,835	6,417	154,950	347,251
於2019年1月1日	53,356	118,693	13,835	6,417	154,950	347,251
添置	—	45,327	—	1,653	—	46,980
於2019年12月31日	53,356	164,020	13,835	8,070	154,950	394,23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50,876)	(2,277)	(13,144)	(668)	—	(66,965)
年內支出	(2,480)	(5,706)	(691)	(632)	—	(9,50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	—	(87)	—	(87)
於2018年12月31日	(53,356)	(7,983)	(13,835)	(1,387)	—	(76,561)
於2019年1月1日	(53,356)	(7,983)	(13,835)	(1,387)	—	(76,561)
年內支出	—	(12,581)	—	(1,362)	(3,874)	(17,817)
減值虧損	—	(38,541)	—	—	—	(38,541)
於2019年12月31日	(53,356)	(59,105)	(13,835)	(2,749)	(3,874)	(132,919)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	104,915	—	5,321	151,076	261,312
於2018年12月31日	—	110,710	—	5,030	154,950	270,690

年內的攤銷支出主要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銷售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若干已資本化發展成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評估該等已資本化發展成本的可收回金額。因此，該等已資本化發展成本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於「其他(虧損)/收入淨額」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8,541,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62,040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19年1月1日	—
減值虧損	(45,370)
於2019年12月31日	(45,370)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6,670
於2019年1月1日	62,040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獲分配予本集團根據經營分部辨認的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HVAC業務	1,462	46,832
4S經銷業務	15,208	15,208
	16,670	62,040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方法而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HVAC業務及4S經銷業務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分別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及3% (2018年：HVAC業務：3%及4S經銷業務：3%) (與行業報告中的預測一致) 推算。所用的增長率不會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有關HVAC業務及4S經銷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分別為14%及12% (2018年：HVAC業務：13%及4S經銷業務：12%)。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分部的特定風險。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僅與本集團的HVAC業務有關，而由於分配至HVAC業務的商譽已減至人民幣1,462,000元，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之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進一步的減值虧損。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權益	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	
協眾控股有限公司(「協眾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5股每股1美元的 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協眾汽車空調(香港)有限公司 (「協眾香港」)	香港	2股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協眾南京	中國	人民幣510,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汽車空調及 提供服務
遼寧晨友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	60%	生產及銷售汽車空調
北京海納川協眾汽車空調有限公司 (「協眾北京」)(附註(i))	中國	人民幣43,000,000元	50%	—	50%	銷售汽車空調
協眾摩洛哥汽車空調有限公司 (「協眾摩洛哥」)	摩洛哥	2,000,000歐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汽車空調及相關 汽車零部件
武漢協眾汽車空調有限公司(「協眾武漢」)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汽車空調
重慶協眾汽車空調有限公司(「協眾重慶」)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汽車空調
成都協眾汽車空調有限公司(「協眾成都」)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汽車空調
山東協眾汽車空調有限公司(「協眾山東」)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汽車空調
南京協眾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協眾貿易」)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銷售汽車空調
中恆國際有限公司(「中恆」)	香港	人民幣129,000,000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錦成汽車配件(香港)有限公司 (「錦成香港」)	香港	人民幣63,000,000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樂清友旭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樂清友旭」)	中國	人民幣83,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江蘇協眾晨友汽車有限公司(「協眾晨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4S經銷業務
南京協眾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協眾雷克薩斯」)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	100%	4S經銷業務
馬鞍山協眾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協眾馬鞍山」)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4S經銷業務

附註：

- (i) 本集團於2010年3月2日自第三方收購協眾北京的50%股權。於2011年1月26日，本集團透過持有協眾北京董事會多數投票權取得協眾北京之控制權以指導協眾北京相關業務。因此，本集團有權自其參與協眾北京的業務活動獲得變動回報，以及有運用對協眾北京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因此，協眾北京於2011年1月26日成為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7 非流動預付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非流動預付款項主要指採購機器及設備的預付款。

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非流動預付款(2018年：人民幣5,859,000元)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見附註24)。

18 衍生金融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於2018年收購4S經銷業務產生的衍生金融資產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 本集團持有的認沽期權	12,461	22,191

19 存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業務		
— 原材料	72,160	46,653
— 在製品	22,742	12,850
— 製成品	299,851	224,390
	394,753	283,893
4S經銷業務		
— 汽車	48,445	54,973
— 汽車零配件	5,072	5,054
	53,517	60,027
	448,270	343,920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759,501	746,028
存貨撇減	36,913	5,656
	1,796,414	751,684

所有存貨預期將於一年內可收回。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341,707	360,722
應收票據	150,308	220,874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1,003	136,149
總計	643,018	717,745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付聲譽良好的汽車製造商的賣方回扣)為人民幣26,729,000元(2018年：人民幣32,678,000元)。

(a) 轉讓金融資產

(i) 並未全部取消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貼現賬面值為人民幣113,179,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18,517,000元)的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予銀行以獲得現金所得款項。本集團亦分別背書賬面值為人民幣90,606,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99,251,000元)的若干銀行承兌票據及人民幣4,749,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0,938,000元)的商業票據予供應商，以按完全追索權基準抵銷同等金額的貿易應付款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轉移有關此等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票據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票據以及有關已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並於轉移時將已收取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款。

(ii) 全部取消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貼現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予銀行以獲得現金所得款項及背書若干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票據予供應商，以按完全追索權基準抵銷同等金額的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已全部取消確認此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此等已取消確認銀行承兌票據之到期日自報告期末起計少於六個月，而該等已取消確認商業票據已於報告期末到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此等票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已解除應付供應商款項的責任。本集團認為，該等票據的發行銀行具有良好信貸質素，且發出銀行於到期日無法結算該等票據的可能性不大。本集團亦認為商業票據的發行人具有良好信貸質素，且要求支付該等到期票據的可能性不大。

於2019年12月31日，倘若發行銀行或發行人未能於到期日結付票據，本集團面臨虧損及未貼現現金流出的最大風險與本集團就貼現票據及背書票據應付銀行或供應商款項相同，分別為人民幣73,800,000元及人民幣52,45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14,591,000元及人民幣114,983,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06,186	527,512
3至6個月	48,551	76,487
6至12個月	22,904	50,387
12個月以上	16,686	15,157
總計	594,327	669,54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於開具票據日期起計1個月至6個月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3(a)。

21 銀行存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發出信用證的保證金	10,000	10,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保證金	35,473	41,029
銀行承兌票據的保證金	17,797	12,816
	63,270	63,845

22 現金

(a) 現金包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9,290	73,128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持有的現金為人民幣55,236,000元(2018年：人民幣61,422,000元)。凡將該等款項匯出中國，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22 現金(續)

(b)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對賬

		2019年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82,169)	(16,00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7(d)	63,825	4,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2	29,815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	38,541	—
商譽的減值虧損	15	45,37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117,519	74,05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487
使用權資產攤銷	13	8,106	—
無形資產攤銷	14	17,817	9,509
利息收入	6	(11,655)	(291)
利息開支	7(a)	65,815	32,4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7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7(c)	64,200	—
匯兌收益		(811)	(4,890)
撥入損益的遞延收入	30	(1,117)	(2,07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03,377)	(45,5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79,290	7,721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8,577)	36,019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		(2,5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75	(1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08,417	91,460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5,707	(30,75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3,679)	2,999
貼現銀行承兌票據(減少)/增加		(1,408)	3,282
撥備減少		(1,512)	(21)
遞延收入增加		23,966	1,478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341,486	164,9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2 現金(續)

(b)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對賬(續)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此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現金付款人民幣11,634,000元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經營活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短期租賃付款、低價值資產租賃付款及可變租賃付款未計入租賃負債之計量外，所有其他已付租賃租金現分為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見附註22(c))及資本部分被類為融資現金流出以及利息部分被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根據經修訂追溯法，比較資料並未予以重列。有關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c)。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屬於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993,059	—	993,059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附註)	—	11,948	11,948
於2019年1月1日	993,059	11,948	1,005,00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	1,785,028	—	1,785,028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722,854)	—	(1,722,854)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5,661)	(5,66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62,174	(5,661)	56,513
匯兌調整	(1,409)	—	(1,409)
其他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993)	(993)
年內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5,628	5,628
於2019年12月31日	1,053,824	10,922	1,064,746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見附註2(c)及22(b)。

22 現金(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545,18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	654,404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84,78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169,624
匯兌調整	3,511
自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274,744
於2018年12月31日	993,059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	1,803	11,634
投資現金流量	43,232	—
融資現金流量	5,661	—

附註：誠如附註22(b)所闡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若干已付租賃租金的現金流量分類發生改變。比較金額並無重列。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金	7,464	11,634
購買土地使用權	43,232	—
	50,696	11,6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97,133	429,082
應付票據	122,032	213,873
其他應付款項	183,040	168,579
其他應付稅項	11,036	12,557
	1,013,241	824,091

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74,580	565,109
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100,634	33,415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30,128	36,720
12個月以上	13,823	7,711
	819,165	642,955

24 貸款及其他借款

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 銀行貸款	(a)	607,890	609,502
—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113,179	118,517
— 來自租賃公司的貸款	(b)	89,865	90,547
— 來自融資公司的貸款	(c)	13,731	66,291
—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35(c)	121,850	8,100
—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d)	32,212	—
		978,727	892,957
非流動部分：			
— 銀行貸款		36,635	46,936
— 來自租賃公司的貸款	(b)	38,462	53,166
		75,097	100,102
		1,053,824	993,059

所有非流動貸款及其他借款均按攤銷成本入賬。預計並無非流動貸款及其他借款將於一年內結算。

- (a) 於2019年12月31日，金額為10,7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83,626,000元)(2018年：11,7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91,813,000元))的銀行貸款須達成貸款協議所規定的契約。本集團未能於報告日期達成與財務比率有關的若干契約。因此，該等銀行貸款金額10,700,000歐元須按要求支付，歸類為流動負債。

除上述情形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違反任何契約要求。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b)。

- (b)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協眾南京與四間租賃公司就協眾南京的若干機器及設備(「擔保資產」)訂立四份銷售及回租協議，租賃期為2年。待到期後，協眾南京將有權分別以面值人民幣100元、人民幣100元、人民幣1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購買擔保資產。本集團認為，協眾南京很有可能會行使該等回購權。由於協眾南京於該等安排前後均保留擔保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本集團將有關交易列作擔保借款。

於2019年12月31日，來自本集團的租賃公司的貸款人民幣128,327,000元(2018年：人民幣143,713,000元)已由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06,776,000元(2018年：人民幣213,258,000元)的若干機器及設備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4 貸款及其他借款(續)

- (c) 協眾雷克薩斯向各汽車製造商的汽車融資公司貸款人民幣13,731,000元，用於購買汽車。該貸款按年利率7.68%計息，並以長期應收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及存貨人民幣12,151,000元為抵押。
- (d) 協眾南京向多名第三方貸款人民幣32,212,000元。該貸款按年利率4.35%計息，為無擔保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9年12月31日，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如下方式償還：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978,727	892,957
1年後但2年內	48,462	63,401
2年後但5年內	26,635	36,701
	75,097	100,102
	1,053,824	993,059

於2019年12月31日，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e)	505,525	499,438
— 無抵押		139,000	157,000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113,179	118,517
來自租賃公司的有抵押貸款	(e)	128,327	143,713
來自融資公司的有抵押貸款	(e)	13,731	66,291
來自關連方的無抵押貸款		121,850	8,100
來自第三方的無抵押貸款		32,212	—
		1,053,824	993,059

24 貸款及其他借款(續)

(e)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借款以下列資產作擔保：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424	475,255
租賃預付款項	—	35,195
使用權資產	34,282	—
非流動預付款項	—	5,859
長期應收款項	10,000	—
存貨	39,285	52,544
其他應收款項	11,645	7,500
融資租賃的保證金	14,696	9,546
開具信用證的保證金	10,000	10,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保證金	35,473	41,029
銀行承兌票據的保證金	17,797	12,816
	640,602	649,744

此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344,830,490元由關連方提供擔保(2018年：人民幣144,450,000元)。詳情見附註35(e)。

25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末及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狀況：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附註)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654	4,788	5,711	5,867
1年後但2年內	3,631	4,022	2,885	3,122
2年後但5年內	2,637	3,268	3,249	3,722
5年後	—	—	103	120
	6,268	7,290	6,237	6,964
	10,922	12,078	11,948	12,831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156)		(883)
租賃負債現值		10,922		11,948

附註：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與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於2018年12月31日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僅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有關。有關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c)。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6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交易

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12年5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2012年5月30日進一步修訂。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合資格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7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當期稅項指：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5,054	4,955
有關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附註8(a))	(141)	502
中國所得稅撥備(附註8(a))	24,710	2,415
已付中國所得稅	(27,408)	(3,51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20,700
年末	22,215	25,054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各組成部份的變動

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份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折舊費用	無形資產	存貨	壞賬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負債	集團內 公司間交易 的未變現 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445)	(3,694)	(478)	1,552	5,905	49	7,633	1,559	12,081
(扣除)/計入損益	28	65	478	945	1,037	(49)	2,102	(1,090)	3,516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4,636)	(1,678)	(38,738)	245	—	—	—	—	(44,80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5,053)	(5,307)	(38,738)	2,742	6,942	—	9,735	469	(29,210)
(扣除)/計入損益	4,285	(11)	5,781	4,202	8,079	—	(586)	(2,584)	19,166
於2019年12月31日	(768)	(5,318)	(32,957)	6,944	15,021	—	9,149	(2,115)	(10,044)

27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i) 與合併財務狀況表對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8,438	19,344
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8,482)	(48,554)
	(10,044)	(29,210)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稅項虧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於相關稅收管轄權屆滿前可用，根據附註2(t)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人民幣104,241,000元(2018年：人民幣8,897,000元)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非中國居民企業自2008年1月1日起就累計盈利應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根據稅務條約或協議獲扣減則除外。本集團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分派保留溢利人民幣8,927,489元(2018年：人民幣27,924,949元)而須支付的10%中國股息預扣稅確認人民幣89,274,887元(2018年：人民幣279,249,491元)的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且已釐定該等溢利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分派。

28 撥備

產品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036
撥備撥回	(1,512)
已動用撥備	1,168
年末	3,692

根據本集團的銷售協議條款，主要自銷售日期起計兩年或三年內產生的任何產品缺陷，本集團將負責維修。因此，已就報告期末前兩年或三年內所作出的銷售根據該等協議所作預期結算的最佳估計提撥撥備。撥備金額會考慮本集團的近期索償案例，並僅於很有可能出現保修索償的情況方會作出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9 合約負債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提供服務		
— 預收客戶之款項	13,448	2,999
銷售汽車		
— 預收客戶之款項	14,731	28,411
	28,179	31,410

對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造成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定制生產安排

倘本集團在開始生產活動前收到按金，此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產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為止。本集團一般於接納新客戶訂單時收取按金，而按金金額(如有)乃按個別基準與客戶進行磋商。

(a) 合約負債之變動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之結餘	31,410	—
年內確認的收益於1月1日計入合約負債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8,411)	—
年內收取預付款項及確認收益導致合約負債增加淨額	25,180	2,999
自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28,411
12月31日之結餘	28,179	31,410

30 遞延收入

政府補貼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8,222	28,814
添置	23,966	1,478
撥入合併損益表	(1,117)	(2,070)
年末	51,071	28,222

中國政府補貼於擬補償相關已建造資產成本所對應的期間，按該等資產所扣除的折舊比例確認為收入。

31 應付收購相關代價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 承兌票據	(a)	76,363	—
— 承諾發行承兌票據	(a)	—	163,508
— 可換股債券	(b)	95,967	—
— 承諾發行可換股債券	(c)	123,480	183,431
		295,810	346,939

(a) 承兌票據及承諾發行承兌票據

於2018年12月31日，將予發行總金額為港幣218,684,000元的承諾發行承兌票據，作為收購中恆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恆集團」)及錦成汽車配件(香港)有限公司(「錦成香港」)的部分代價。

於2019年1月23日，本公司悉數發行兩份總金額為港幣218,684,000元的無抵押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每年4%的利率計息，並須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償還。

本公司可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及到期日前隨時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事先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提前贖回部分承兌票據，本金為人民幣100,417,000元，及累計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1,750,000元。

於2019年8月31日，本公司提前贖回部分承兌票據，本金為人民幣10,593,000元，及累計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257,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1 應付收購相關代價(續)

(a) 承兌票據及承諾發行承兌票據(續)

於2019年12月31日，全部承兌票據均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於2019年12月31日，承兌票據的公平值人民幣76,363,000元乃根據市場上可資比較債券的債券收益率，以市場利率貼現承兌票據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數額釐定。

(b) 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6月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83,288,000元的可換股債券(「2019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中恆集團及錦成香港的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按每年8%的票面息率計息並於2022年6月1日到期。根據2019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債券持有人可根據自身意願，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港幣1.77元的價格將部分或全部未償還債券結餘轉換為本公司悉數繳足普通股，惟須根據2019年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

於2019年12月31日，全部可換股債券均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為人民幣95,967,000元，乃按二項式模式計量。

(c) 承諾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12月31日，承諾發行可換股債券指為收購中恆集團及錦成香港而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最高為港幣218,685,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將根據本集團於2018年12月22日刊發之通函所載的部分條款分批發行。

於2019年6月1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83,288,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作為2019年可換股債券(見附註31(b))，及於2019年12月31日，剩餘承諾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最高為港幣135,397,000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承諾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23,480,000元，乃按二項式模式計量。

32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份的變動

本集團的合併權益各組成部份的期初與期末結餘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年初與年末本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份的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d)(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d)(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d)(v))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6,496	65,298	275,209	3,127	(33,332)	316,798
2018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8,327)	(8,327)
其他全面收益	—	—	—	1,809	—	1,80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09	(8,327)	(6,51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6,496	65,298	275,209	4,936	(41,659)	310,280
2019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70,392)	(70,392)
其他全面收益	—	—	—	(6,414)	—	(6,4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414)	(70,392)	(76,806)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6,496	65,298	275,209	(1,478)	(112,051)	233,474

附註：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且概無對本公司於2019年1月1日之權益年初結餘造成淨影響。見附註2(c)及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2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 (i) 於2019年並無宣派或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宣派年度股息(2018年：無)。
- (ii) 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乃與上一財政年度相關，並已於本年度內批准及派付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零元 (2018年：每股港幣零元)，已於本年度內批准及 派付	—	—

(c) 股本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實繳股本的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每股面值 港幣	2019年		2018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0.01	2,000,000	20,000	2,000,000	20,000	
	每股面值 港幣	2019年		2018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0.01	800,000	8,000	800,000	8,000	6,496

32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與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指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與於2012年6月18日公開發售及配售所賺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差額。根據開曼群島的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股息予本公司權益股東，前提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會有能力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付清其到期債務。

(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規例以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設立，直至有關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該儲備轉撥款項後方可向權益股東派發股息。

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以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按股權持有人的現有股本權益比例將其轉換為資本，條件是於有關轉換後，該儲備的結餘不得少於有關實體註冊資本的25%。

(iii) 資本儲備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資本儲備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確認於授予陳存友先生的購股權，使其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100美元認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100股股份，金額為人民幣22,600,000元；
- 於授出日期，根據就附註2(s)(iii)的以股份支付款項而採納的會計政策，所確認授予的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尚未行使的權利的公平值部份，金額為人民幣10,551,000元；
- 當晨光國際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11,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75,096,000元)認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額外300股股份的供款，金額為人民幣75,094,000元；及
-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本集團應付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其時權益股東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有限公司的其他款項28,997,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83,295,000元)撥作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繳足股本及資本儲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2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與用途(續)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向非控股權益收購協眾南京30%股本權益所得收益。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中國大陸境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而儲備乃根據附註2(x)所載的相應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準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權益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謀求利益。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款水準情況下可能取得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經調整資本負債淨額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經調整債務淨額乃貸款及其他借款、應付收購代價、應付票據及租賃負債加非累計擬派股息，減現金及銀行存款計算。經調整資本即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減非累計擬派股息。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確認先前於2019年1月1日起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幾乎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此舉導致本集團債務總額增加，因此，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之經調整資本負債淨額比率較2018年12月31日之182%增至184%。

32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之經調整資本負債淨額比率載列如下：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月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貸款及其他借款	24	978,727	892,957	892,957
應付票據	23	122,032	213,873	213,873
租賃負債	25	4,654	5,711	—
		1,105,413	1,112,541	1,106,830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其他借款	24	75,097	100,102	100,102
應付收購代價	31	295,810	346,939	346,939
租賃負債	25	6,268	6,237	—
債務總額		1,482,588	1,565,819	1,553,87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59,290)	(73,128)	(73,128)
銀行存款	21	(63,270)	(63,845)	(63,845)
經調整債務淨額		1,360,028	1,428,846	1,416,89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82,077	778,165	778,165
經調整資本		482,077	778,165	778,165
經調整資本負債淨額比率		282%	184%	182%

附註：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對於2019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進行調整，以確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會出現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貸款及其他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財務負債。

下文列示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方不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現金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方均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具低信貸風險。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管理層擁有適當的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所面臨的風險會持續受到監控。

應收第三方及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不同情況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及因此於本集團面臨個別客戶重大風險時產生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應收第三方及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61%及23% (2018年：58%及20%) 分別來自於本集團五大債務人及最大單一債務人。

當客戶要求信貸超出一定的數額，則會對所有該等客戶作出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自出具單據當日起計於1個月至6個月內到期。通常，本集團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第三方及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於HVAC業務與4S經銷業務之間區分。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HVAC 業務

下表提供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及就HVAC業務分部應收第三方客戶及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2019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0.8	348,995	2,855
逾期少於6個月	2	68,287	1,381
逾期7至12個月	11	17,783	2,019
逾期13至18個月	15	4,224	644
逾期19至24個月	23	635	146
逾期超過24個月	100	96	96
		440,020	7,141
個別已減值		89,915	89,915
		529,935	97,056
2018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0.5	290,095	1,450
逾期少於6個月	1	114,337	1,143
逾期7至12個月	8	26,618	2,129
逾期13至18個月	9	6,879	619
逾期19至24個月	20	122	24
逾期超過24個月	100	439	439
		438,490	5,804
個別已減值		33,359	33,359
		471,849	39,1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HVAC 業務(續)

HVAC業務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2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搜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期間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4S經銷業務

4S經銷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指主要金融機構向本集團客戶授予的按揭。按揭通常由主要金融機構於一個月內直接償還。由於信貸銷售屬少數情況，並須經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方可提供，故按揭的信貸風險有限。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認為，由於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除外，在該情況下，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評估，並無就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確認重大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

由於交易方主要為聲譽良好的汽車製造商，故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除外，在該情況下，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評估，並無就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確認重大虧損撥備。

向關連方的墊款

本集團就向關連方的墊款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除外，在該情況下，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評估，並無就向關連方的墊款確認重大虧損撥備。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向關連方的墊款(續)

於本年度內，有關應收第三方及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9,163	34,963
於本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	63,825	4,200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02,988	39,163

(ii) 銀行存款

本集團通過將款項存入具有已確立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減低信貸風險。基於銀行具有高信貸評級，本集團並不預期任何交易對手違責。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在正常及緊縮的狀況下，本集團不能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的風險，惟不會遭致不可接受的虧損或本集團的聲譽受到損害的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遵守借貸契約，確保本集團能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已承諾的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除本集團終止確認擁有全額追索權的貼現及背書票據外(見附註20)，下表顯示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訂約到期日，乃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以浮息計算)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而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其他借款(i)	1,053,824	1,105,106	1,021,665	42,093	40,451	897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	1,013,241	1,013,241	1,013,241	—	—	—
應付收購相關 代價	295,810	336,265	—	—	331,767	4,498
租賃負債(附註)	10,922	12,078	4,788	4,022	3,268	—
	2,373,797	2,466,690	2,039,694	46,115	375,486	5,395

附註：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對於2019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進行調整，以確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其他借款	993,059	1,033,431	924,852	67,670	40,909	—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	824,091	824,091	824,091	—	—	—
應付收購代價	346,939	261,195	—	—	258,989	2,206
	2,164,089	2,118,717	1,748,943	67,670	299,898	2,206

如上述分析所示，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21,665,000元於2020年到期償還，包括於2020年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人民幣628,935,000元。於2020年上半年，銀行貸款人民幣285,810,000元已到期償還。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0,300,000元之銀行貸款已到期並已由本集團償還，其中本金總額人民幣221,095,000元之銀行貸款已續期。有關管理層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之管理計劃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b)。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為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的主要類型。

下表載列本集團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之利率概況詳情：

附註	2019年		2018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及租賃負債					
銀行貸款	24	2.75-6.50	422,595	2.75-6.53	550,988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24	2.75-7.03	113,179	4.06-7.92	118,517
來自融資公司的貸款	24	—	—	9.00	50,000
來自董事的貸款	24	—	—	5.40	8,100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24	4.35	121,850	—	—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24	4.35	32,212	—	—
租賃負債(附註)	25	5.34-7.80	10,922	—	—
			700,758		727,605
浮息借款					
銀行貸款	24	4.13-6.09	221,930	4.56-6.53	105,450
來自租賃公司的貸款	24	4.57-8.34	128,327	4.57-8.34	143,713
來自融資公司的貸款	24	7.68	13,731	7.68	16,291
			363,988		265,454
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			1,064,746		993,059
定息借款及租賃負債佔 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的 百分比			66%		73%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確認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概無將任何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定息借款入賬。因此利率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不會對損益產生影響。

於2019年12月31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情況下，浮動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本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及保留盈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016,000元(2018年：人民幣2,112,646元)。此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而該變動已於該日應用於本集團的浮息借款(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釐定。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保留盈利的影響估計為對有關利率變動的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化影響。該分析乃按2018年的同一基準進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引發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幣及摩洛哥迪拉姆(「摩洛哥迪拉姆」)。本集團內的個別公司面對的外幣風險有限，原因為大部份交易均以其相關營運的功能貨幣相同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國境內進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幣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

另一方面，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目交易。外匯管制制度的變動或會阻礙本集團應付充分的外幣需求，而本集團亦未必能夠以外幣向其權益股東支付股息。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督有關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來自以與實體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貨幣風險詳情。此不包括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美元	摩洛哥道拉姆
於2019年12月31日		
現金	500	1,0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158)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引致的風險淨額	500	(2,929)
於2018年12月31日		
現金	277	3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331)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引致的風險淨額	277	(5,941)

就若干實體而言，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兌人民幣及摩洛哥道拉姆兌歐元的匯率波動。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兌摩洛哥道拉姆貶值5%，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將會分別減少人民幣21,000元及增加人民幣3,000元，而倘人民幣兌港幣及歐元兌摩洛哥道拉姆升值5%，年內稅後虧損將會分別增加人民幣21,000元及減少人民幣3,000元。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應用於重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並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部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等款項以貸方或借方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該分析不包括由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列賬貨幣所導致的差異。該分析乃按2018年的同一基準進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分類為三層公平值等級之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及重要程度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利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在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利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亦非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本集團已委聘外部估值師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包括本集團持有的認沽期權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承諾，該等金融工具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於2019年12月31日，外部估值師編製有關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且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及批准該報告。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附註	於2019年	於2019年12月31日的		
		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的公 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 幣千 元	人民 幣千 元	人民 幣千 元	人民 幣千 元
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 補償性資產		5,402	—	—	5,402
衍生金融資產					
— 本集團持有的認沽期權		12,461	—	—	12,461
		17,863	—	—	17,863
負債：					
應付收購相關代價					
— 承兌票據	31(a)	76,363	—	76,363	—
— 可換股債券	31(b)	95,967	—	—	95,967
— 承諾發行可換股債券	31(c)	123,480	—	—	123,480
		295,810	—	76,363	219,447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公平值層級(續)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附註	於2018年	於2018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的公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 補償性資產		4,594	—	—	4,594
衍生金融資產					
— 本公司持有的認沽期權		22,191	—	—	22,191
		26,785	—	—	26,785
負債：					
應付收購相關代價					
— 承兌票據	31(a)	163,508	—	163,508	—
— 承諾發行可換股債券	31(c)	183,431	—	—	183,431
		346,939	—	163,508	183,431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未有第三級之轉入或轉出(2018年：無)。本集團政策為在其產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各公平值層級間之轉撥。

(ii) 用於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承兌票據的公平值乃根據市場上可資比較債券的債券收益率，以市場利息貼現承兌票據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數額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描述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範圍
可換股債券及承諾 發行可換股債券	219,447	二項式模式	可換股債券年期 無風險利率 預計股息 預計波幅(附註a) 債券貼現率	自2019年6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1.50%~1.71% 零 41.8%~43.8% 9.9%~10.1%
補償性資產	5,402	二項式模式	可換股債券年期 無風險利率 預計股息 預計波幅(附註a) 債券貼現率	自2019年6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1.50%~1.71% 無 41.8%~43.8% 9.9%~10.1%
本公司持有的認沽 期權	12,461	貼現現金流量 模式	可換股債券年期 無風險利率 預計股息 預計波幅(附註a) 債券貼現率 未能達致業績保證的 概率(附註b)	自2019年6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1.50%~1.71% 無 41.8%~43.8% 9.9%~10.1% 0%~3%

(a) 於2019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預計波幅上升／下降5%，則本集團虧損增加／減少人民幣4,532,000元／人民幣4,711,000元。

(b) 於2019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未能達致業績保證的概率上升／下降3%，則本集團虧損減少／增加人民幣12,461,000元。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v) 年內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的變動情況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公平值變動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6,785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9,255)
匯兌差額		333
		17,863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 公平值變動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83,431)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31,993)
匯兌差額		(4,023)
		(219,447)
於2019年12月31日		

34 承擔

(a) 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於財務報告內作出撥備且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63,270	74,577
已授權但未訂約	162,744	208,355
	226,014	282,9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4 承擔(續)

(b) 於2018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倉庫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703	1,221
1年後但於5年內	5,581	1,212
	10,284	2,433

本集團為多個根據租約持有之物業及廠房項目(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本集團選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且本公司於2019年1月1日的權益期初結餘未受到淨影響。自2019年1月1日往後，根據附註2(j)所載之政策，未來租賃付款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5。

35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名稱及與關連方的關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下列人士進行的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納川」)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7月14日前的主要權益股東之一及協眾北京非控股股權持有人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北汽集團」)
晨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晨光國際」)	本公司主要權益股東之一
南京浙商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浙商」)	由陳存友先生控制
南京協眾光華汽車有限公司(「協眾光華」)	由陳存友先生控制
江蘇協眾浩盛舊機動車交易市場有限公司(「協眾浩盛」)	由陳存友先生控制
協眾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協眾汽車」)	由陳存友先生控制 (協眾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協眾汽車集團」))
南京協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協奧汽車」)	協眾汽車之附屬公司
南京協眾麒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協眾麒寶」)	協眾汽車之附屬公司
南京協眾友旭汽車有限公司(「協眾友旭」)	協眾汽車之附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5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a) 關連方名稱及與關連方的關係(續)

關連方名稱	關係
南京湯山協眾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協眾湯山」)	由陳存友先生控制
南京協眾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協眾房地產」)	由陳存友先生控制
南京協眾汽車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協眾新能源」)	由陳浩先生控制
陳存友先生	本公司董事
倪香蓮女士	陳存友的配偶
陳嬌女士	本公司權益股東
張亮亮先生	陳嬌的配偶
陳浩先生	本公司權益股東
包宸萌女士	陳浩的配偶
包建光先生	協眾馬鞍山的高級管理人員
陳通林先生	協眾山東的高級管理人員
張益平先生	南京浙商的法定代表
辛方偉先生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35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連方的交易如下：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 北汽集團	(f)	259,810	211,413
— 協眾汽車集團	(f)	1,558	—
— 協眾湯山	(f)	3,031	—
		264,399	211,413
購買貨物			
— 三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三花集團」)	(i)	—	41
— 協眾光華	(f)	5,741	—
— 協眾汽車集團	(f)	1,056	—
		6,797	41
關連方償還墊款			
— 協眾光華		77,550	—
— 協眾汽車集團		21,200	—
— 協眾浩盛		4,000	—
		102,75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5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交易(續)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墊款	(ii)		
— 協眾光華		64,400	—
— 協眾房地產		2,300	—
— 協眾汽車集團		41,460	—
— 南京浙商		3,000	—
— 陳存友先生		1,300	—
— 倪香蓮女士		7,000	—
— 包宸萌女士		400	—
		119,860	—
關連方償還墊款			
— 協眾光華		56,000	—
— 協眾房地產		2,300	—
— 協眾汽車集團		41,460	—
— 南京浙商		3,000	—
— 倪香蓮女士		6,100	—
— 陳存友先生		1,300	—
— 包宸萌女士		400	—
		110,560	—

35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交易(續)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 陳存友先生	(iii)	—	41,100
— 倪香蓮女士	(iii)	29,000	—
— 包宸萌女士	(iii)	5,500	—
— 陳嬌女士	(iii)	1,000	—
— 張亮亮先生	(iii)	800	—
— 陳通林先生	(iii)	1,800	—
— 張益平先生	(iii)	3,000	—
— 辛方偉先生	(iii)	1,000	—
— 協眾新能源	(iv)	123,320	—
— 協眾房地產	(iv)	65,750	—
— 協眾汽車集團	(iv)	165,270	—
— 協眾浩盛	(iv)	800	—
		397,240	41,100
償還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 陳存友先生		8,100	33,000
— 倪香蓮女士		28,800	—
— 包宸萌女士		5,500	—
— 張益平先生		3,000	—
— 辛方偉先生		1,000	—
— 協眾新能源		60,170	—
— 協眾房地產		32,400	—
— 協眾汽車集團		143,720	—
— 協眾浩盛		800	—
		283,490	33,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5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交易(續)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二手車代理收入			
— 協眾浩盛	(f)	2,363	—
通過下列收取保險代理收入			
— 協眾汽車集團	(f)	5,767	—
結算承兌票據			
— 晨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晨光國際」)	31(a)	113,017	—
利息收入			
— 協眾光華		5,815	—
— 協眾汽車集團		3,617	—
— 協眾浩盛		1,115	—
		10,547	—
利息開支			
— 陳存友先生		44	—
— 包建光先生		—	—
— 倪香蓮女士		159	—
— 包宸萌女士		16	—
— 協眾汽車集團		1,439	—
— 協眾房地產		692	—
— 協眾新能源		617	—
		2,967	—

(i) 該等金額與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2日與三花集團的交易有關。

(ii) 該等向關連方的墊款／關連方墊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56%至6.5%計息。

(iii) 除來自倪香蓮女士及包宸萌女士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35%計息)外，來自個人關連方的貸款為無抵押及並無計息。

(iv) 該等來自實體關連方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35%計息。

董事認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35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c)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北汽集團	100,835	82,929
— 協眾新能源	79	—
— 協眾浩盛	—	3,419
— 協眾汽車集團	1,398	1,599
	102,312	87,947
應收關連方的貸款		
— 陳存友先生	—	8,100
— 陳通林先生	1,800	—
— 倪香蓮女士	200	—
— 陳嬌女士	1,000	—
— 張亮亮先生	800	—
— 協眾新能源	63,150	—
— 協眾汽車集團	21,550	—
— 協眾房地產	33,350	—
	121,850	8,100
應付收購相關代價		
— 晨光國際	195,918	260,2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5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c)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非貿易)		
— 協眾光華	86,231	161,349
— 協眾汽車集團	62,141	79,265
— 協眾浩盛	17,082	20,170
— 協眾房地產	—	22
	165,454	260,806
應付關連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協眾光華	880	5,988
— 協眾汽車集團	—	750
	880	6,738
應付關連方款項(非貿易)		
— 陳存友先生	—	562
— 包建光先生	—	2
— 包宸萌女士	16	—
— 倪香蓮女士	1,006	78
— 協眾光華	8,400	—
— 協眾房地產	691	—
— 協眾新能源	617	—
— 協眾汽車集團	1,399	618
	12,129	1,260

(d) 與管理層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於附註9所披露的已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以及於附註10所披露的已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085	4,186

上述薪酬於「員工成本」(見附註7(b))內披露。

35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e)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以下銀行貸款由關連方提供擔保：

- 1) 人民幣39,000,000元之銀行貸款由陳存友先生及協奧汽車提供擔保，並以陳浩先生擁有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 2) 人民幣3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由協眾汽車、陳存友先生、倪香蓮女士、陳浩先生及包宸萌女士提供擔保；
- 3) 人民幣20,000,000元之之銀行貸款由陳存友先生及協奧汽車提供擔保，並以協眾房地產擁有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 4) 人民幣90,100,000元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陳存友先生、倪香蓮女士、包建光先生及協眾汽車提供擔保，並以陳存友先生、陳嬌女士、陳浩先生、倪香蓮女士擁有的投資物業及由陳存友先生、倪香蓮女士擁有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由協眾房地產及協眾麒寶擁有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 5) 人民幣165,730,490元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陳存友先生、陳浩先生、倪香蓮女士、協眾汽車、協眾友旭及協奧汽車提供擔保。

(f) 主板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的適用性

該等關連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

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資料載於董事會報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一節中。

(g) 並非構成關連交易的關連方交易

除於附註35(f)所述之該等交易外，董事認為，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的其他關連方交易並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需要遵守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6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a)	759,612	755,291
衍生金融資產		12,461	22,191
		772,073	777,48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	20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10	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8	116
		2,042	1,2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89	3,36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1,642	118,115
		244,831	121,479
流動負債淨額		(242,789)	(120,2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9,284	657,219
非流動負債			
應付收購代價		295,810	346,939
資產淨值		233,474	310,280
資本及儲備	32(a)		
股本		6,496	6,496
儲備		226,978	303,784
權益總額		233,474	310,280

(a) 附屬公司權益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99,957	599,957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59,655	155,334
	759,612	755,291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為提供予一家附屬公司的貸款，用作向協眾南京注資，該筆款項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7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自2020年初起，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於中國廣泛蔓延，社會各行各業現正面臨多變不穩且充滿挑戰的境況。本集團分別自2020年2月初及2020年3月末停止其於中國及摩洛哥的部分經營活動，乃由於強制性政府隔離及自願措施以努力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蔓延。本集團於2020年2月末已恢復其於中國的經營活動。截至本報告日期，摩洛哥的經營活動仍未恢復。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的期內財務業績及業務經營造成負面影響。管理層已採取相關措施以盡量降低對本集團的不利影響。

就本集團業務方面而言，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或會導致本集團生產及交付產品延遲。於持久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危機下，本集團預計其業務深受影響，且此會潛在影響本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的業務表現，以及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本集團用於減值評估的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根據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的發展持續更新。倘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持續一段長時間，則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或會降低。此外，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或會亦影響本集團的債務人的償還能力，進而導致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額外減值虧損。

該等潛在影響並未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中進行反映。隨著形勢的不斷發展及當可獲得進一步資料時，本集團實際影響可能有別於該等預計潛在影響。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乃財政年度後非調整事項且並未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任何調整。

38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c)內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發佈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多項修訂本及新訂準則，而於該等財務報表亦無採納。該等變動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考修訂本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利率基準改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2022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直到目前為止，採納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973,482	924,104	929,704	896,762	698,822
銷售成本	(1,797,793)	(754,111)	(784,314)	(727,132)	(551,765)
毛利	175,689	169,993	145,390	169,630	147,057
其他收入淨額	(26,896)	17,123	3,892	11,838	10,660
分銷成本	(105,211)	(54,321)	(48,908)	(43,489)	(33,735)
行政開支	(131,734)	(112,185)	(90,217)	(72,515)	(54,4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3,825)	(4,200)	(25,188)	(3,972)	(288)
其他經營開支	(177)	(6)	(113)	(1)	(2)
經營(虧損)/溢利	(152,154)	16,404	(15,144)	61,491	69,207
融資成本	(65,815)	(32,408)	(32,754)	(18,838)	(14,5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工具 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64,200)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2,169)	(16,004)	(47,898)	42,653	54,649
所得稅	(5,403)	599	5,491	525	(11,590)
年度(虧損)/溢利	(287,572)	(15,405)	(42,407)	43,178	43,05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85,627)	(9,228)	(40,323)	43,309	41,299
非控股權益	(1,945)	(6,177)	(2,084)	(131)	1,760
年度(虧損)/溢利	(287,572)	(15,405)	(42,407)	43,178	43,059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044,335	3,111,286	2,094,707	1,985,074	1,601,701
總負債	(2,540,445)	(2,309,363)	(1,272,600)	(1,137,331)	(767,939)
非控股權益	(21,813)	(23,758)	(29,935)	(32,019)	(32,150)
	482,077	778,165	792,172	815,724	801,612